

丟人現眼

的福音派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賽德 著 陳錦榮 譯
Ronald J. Sider

北美福音派學者賽德的著作：《丟人現眼的福音派》，正是對福音信仰教會的合時提醒。他指出，倘若教會不重新反思「福音」的內容，我們展示給世人看的，並不是福音信息成了世人的「絆腳石」（林前一23，原文scandalon），而是「丟人現眼」的基督徒生活方式，因為我們暴露在公眾面前的是「醜聞」（scandals）不絕。

北美福音派部分領袖，如賽德、葛尼斯（Os Guinness）、麥拉倫（Brian McLaren）、魏樂德（Dallas Willard）及甘普路（Tony Campolo）等，已就此反省及批判當前的信仰危機。賽德正是其中的代表，他在本書第一章指出美國福音信仰羣體佔更正教的大多數，但同時發現這些信徒自覺有了信仰後，個人身心與生活較以往更為健康與積極——不過他們所信之神已成為「失掉重量的神」（借用衛爾斯於《孤獨的神——後現代的福音派信仰危機》書內的論述）。

香港及各地華人教會深受「美國製造」的福音事工影響。倘若教會領袖只懂抄襲劣品，誤以為「成功福音」才是值得追求的品牌，以致堂會或機構的運作，均變得以市場為導向，如此市場上流行的ABC（Attendance 出席率；Buildings 物業；Cash 現金），就會成為量度成功教會的指標了！這就是福音派的「丟人現眼」！我們自以為成功，其實，我們已出賣了信仰的實質；「實用主義」取代了神學思考，「教會被擄巴比倫」就是我們悲劇的寫照！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ISBN 978-962-208-707-1



賽德



Ronald J. Sider

- ◆ 耶魯神學院博士，專攻宗教改革史。
- ◆ 1977 年，《財主與窮人——饑饉時代的富有基督徒》(*Rich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Hunger*，中文版由美國台福傳播中心 1998 年出版)面世，在福音派中影響深遠。
- ◆ 1981 至 1993 年，投身費城黑人區的教會，傳福音兼發展社區工作。
- ◆ 現任：美東浸信會神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主任；福音派社會行動社總幹事。
- ◆ 曾主領「蘇恩佩文化與倫理講座」，內容輯成《福音信仰與社會倫理》(1993 年增訂版)，吳羅瑜編，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出版。

相關書籍

福音派與基督教的未來



Alister McGrath 著



解構基要主義與福音主義

George M. Marsden 著

孤獨的神
信仰危機



後現代的福音派

David F. Wells 著



關啟文 著



拓思系列

丟人現眼的福音派

作者：賽德

譯者：陳錦榮

編輯：蒲天穎

設計：黃惠娟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承印：海洋印務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初版

編號：TD 3702

版權所有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

Mind Pioneer Series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by Ronald J. Sider

Translated by Kam-wing Chan

Edited by Tin-wing Po

Designed by Wendy Wai-kuen Wong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Baker Books, a division of Baker Publishing Group,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16, U.S.A.

Copyright ©2005 by Ronald J. Sider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07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1st Chinese edition, September 2007

Cat. No.: TD 3702

ISBN: 978-962-208-707-1

All Rights Reserved

全球發行 Global Distributors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9th Fl., 6 Kwei Chow St.,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62 3903

圖文傳真：852-2499 8103

[http:// www.tiendao.org.hk](http://www.tiendao.org.hk)

Email: servant@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Tel: 1-408-446-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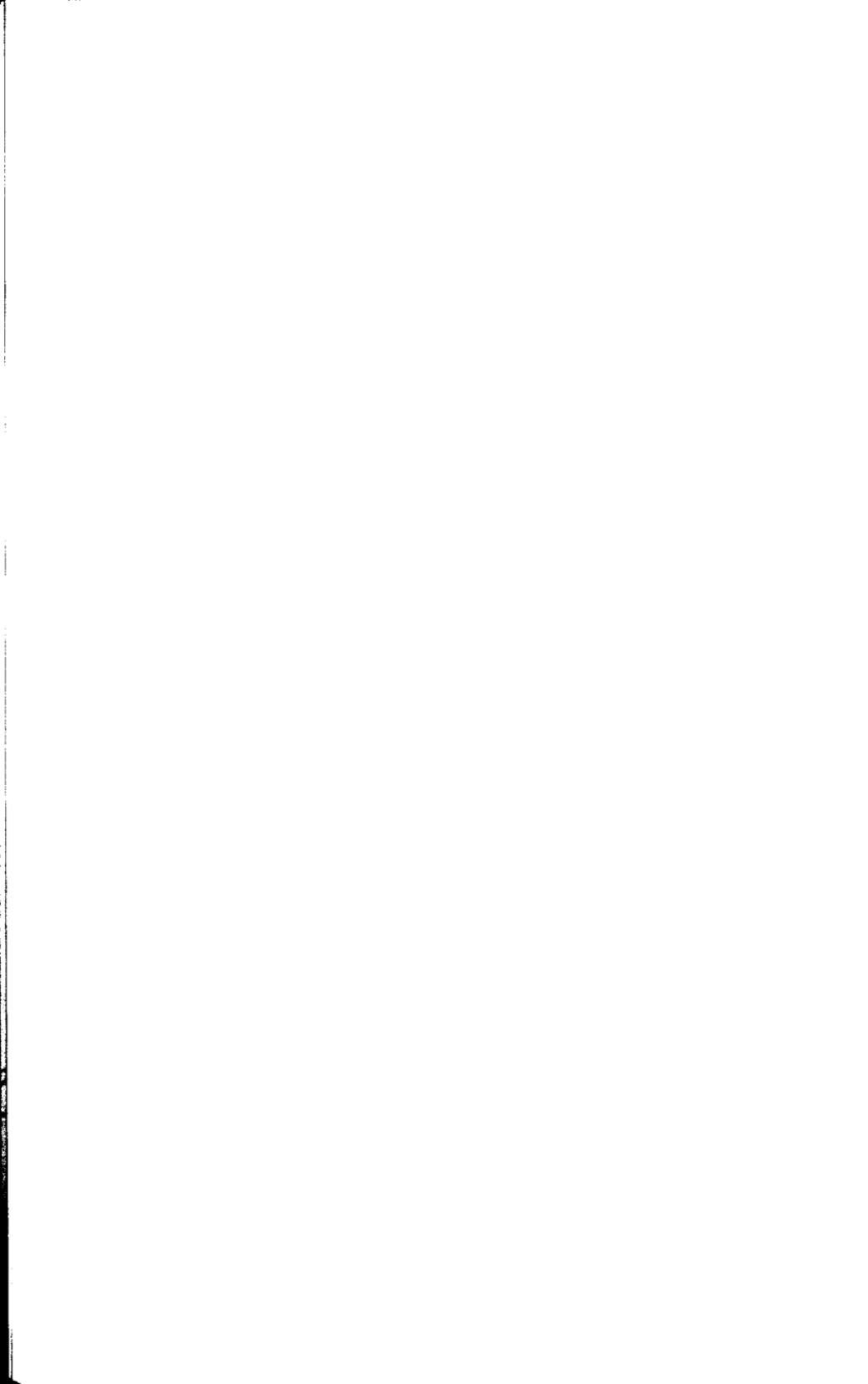
Fax: 1-408-446-1892

[http:// www.tiendao.org](http://www.tiendao.org)

Email: info@tiendao.org

目錄

鳴謝	5
引言	7
1. 醜事有多醜	15
2. 聖經的遠象	33
3. 廉價恩典抑或整全福音	65
4. 被文化同化抑或成為教會	103
5. 一點曙光	149
附註	165



鳴謝

沒有我的舊學生布倫特·米勒（Brent D. Miller），本書很可能不會寫成。基本的概念已在我腦海裏醞釀了幾年，然而，直到米勒寫了一篇長長的、優秀的研究論文，列出許多統計數據，即我在第一章採用的，這個寫作計劃才真的開始。當我決定寫書，米勒就欣然答應做進一步的研究。其他兩位研究生溫斯坦（Robin Weinstein）及克洛普（Chris Klopp）也幫了我很大的忙。

正如二十年來所有寫作計劃那樣，我背後有行政助理娜奧米·米勒（Naomi Miller）的有力支援。我又特

別感謝所有使「福音派社會行動社」(Evangelicals for Social Action)和美東浸信會神學院賽德事工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Sider Center on Ministry and Public Policy, Ea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的事工得以實現的人士。美東浸信會神學院和美東大學(Eastern University)是我的基地，美妙地支援我的所有工作。最後，我要感謝兩所機構的眾同事。

引言

從前有個偉大的宗教，千百年來傳播到世界各地。然而在這宗教存在得最久的那些地方，追隨者慢慢變得自滿、不冷不熱和充滿懷疑。的確，其中最古老的團體的許多領袖，甚至公然擯棄這宗教一些最基本的信念。

為了回應這狀況，一個復興運動出現了。它熱烈地擁護這古老宗教在歷史上重要的主張，熱切地邀請各處的非信徒接受這古老的信仰。某些領袖持懷疑主義，不再相信一位行神蹟的神。復興運動的成員不但拒絕這種懷疑主義，還強而有力地主張神不單在過去行神蹟奇

事，今天依然神蹟地轉化所有相信的人。的確，他們宣講的核心信息就是一種根本的、奇蹟般的「重生」，而這重生會令人經歷一生的道德更新與轉化。久而久之，這個復興運動興旺到一個地步，成了整個宗教最具影響力的派系。

難怪這個運動人多勢眾，轉化為政治影響力。它對自己的信念和主張那麼自信，以至於說服了國家的高層政治領袖，使政府更緊密地與宗教社會服務組織合作，以解決國家那些嚴峻的社會問題。復興運動的成員知道在品格上奇蹟般的道德轉化，經常發生在破碎的人信奉這偉大宗教的時候。他們又遊說從政者鞏固傳統的婚姻定義，因為古老的經書教導說，男女終身的盟約是造物主設計家庭時的核心。

然後民調專家開始進行科學化的民意普查。儘管復興運動自豪地聲稱他們的生命奇蹟般地轉化，調查卻顯示這運動的成員跟配偶離婚，就像他們的世俗鄰居那樣常見。他們像鄰居一樣毆打妻子。他們幾乎像異教朋友一樣持守物質主義，甚至比異教朋友有更強的種族主義

傾向。懷疑主義的中堅分子對這種公然的偽善，報以冷嘲熱諷。一般人都感到困惑和厭惡。復興運動的許多領袖只是加強他們現已極為成功、極為刁鑽的宣傳攻勢。其他人卻都哭泣。

唉，這就是今天西方福音派或至少是美國福音派大體上的情況。

丟人現眼的行為正迅速地摧毀美國基督教。就日常行為來說，大多數「基督徒」習慣性地出賣主人。他們口口聲聲說耶穌是主，但行為卻表明他們擁戴金錢、情慾和自我實現。

由聲望很高的民調專家，如蓋洛普公司（Gallup Organization）和巴納集團（Barna Group）所進行的眾多全國調查，結果令人震驚。福音派神學家霍頓（Michael Horton）哀歎道：「蓋洛普和巴納給我們提交一個又一個的調查，顯示福音派基督徒大體上像世人一樣，很可能通盤接受享樂主義、物質主義、自我中心和淫亂的生活方式。」¹離婚在「重生」基督徒當中比一般美國人更為普遍。只有百分之六的福音派信徒履行

什一奉獻。白人福音派信徒最有可能不喜歡另一種族的鄰居。麥道衛（Josh McDowell）指出，福音派年輕人的性濫交程度只是稍微不及非福音派同輩那樣令人咋舌。

著名當代學者、波西宗教與美國公共生活研究中心（Boisi Center for Religion and American Public Life）主任沃爾夫（Alan Wolfe），剛出版了他對美國宗教生活富有洞察力的研究，福音派信徒在書裏佔很多篇幅。他的評價怎樣？沃爾夫說，今天的福音派信仰，顯出「多麼強烈地渴望仿效連鎖式酒店和流行音樂的文化，以致失去它曾經擁有的宗教特殊性」。²他認為：「事實是，本質上世俗的活動如普及娛樂事業，與福音派超級大型教會不惜一切吸引人的舉措的分別愈來愈小。」³

難怪巴納（George Barna）總結說：「教會日益變得像它宣稱要改變的世界。」⁴他認為，我們力挽狂瀾的時間所剩不多了。非洲基督徒兼著名宣教學學者薩內教授（Lamin Sanneh）最近對《今日基督教》雜誌（*Christianity Today*）說：「西方基督教的文化被擄過

程已將近完成，而這宗教既被馴化，西方基督教傳統就會大開中門，任由別人衝擊。我擔心一個欠缺道德中心的西方世界怎樣面對政治上重新抬頭的伊斯蘭教。」⁵

當然，我們的首要關注是內在的誠信問題，而不是外在的危機。福音派信徒一邊自豪地宣稱個人的歸正和重生是他們信仰的核心，卻一邊蔑視聖經的道德標準，生活幾乎像異教鄰舍一樣邪惡，這真是多麼悲哀！

西斯特（Graham Cyster）是我認識來自南非的基督徒。他最近告訴我一件痛苦的往事，關於二十年前他身為南非福音派年輕信徒時，怎樣與種族隔離政策鬥爭的經歷。有一晚，他偷偷參加一個對抗種族隔離政策的年輕共產主義者祕密聚會。他們說：「告訴我們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怎樣的。」他們心裏想著，或許這是他們所持的共產主義暴力策略之外的另類選擇。

西斯特清晰而有力地描述福音，表明了對基督的個人信仰怎樣奇妙地轉化人，創造嶄新的信徒羣體，當中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男人或女人、富人或窮人、黑人或白人，全都成為一體了。那班年輕人都很著迷，一

個十七歲小伙子興奮地說：「這真棒！告訴我哪裏可以看到這事發生。」西斯特臉色一沉，憂愁地回答說，他想不到哪裏有南非基督徒真正活出福音。小伙子在怒中駁斥說：「那麼一切都不過是廢話！」不出一個月，他離開南非，參加對抗種族隔離政策的武裝抗爭——最終為他的信念而付出生命。

小伙子說得對。如果基督徒不活出他們所傳講的，一切就只是鬧劇。巴納總結說：「美國基督教自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就大為失敗，因為耶穌的當代門徒行事為人並不像耶穌。」⁶ 這樣丟人現眼的表現嘲弄基督，破壞佈道工作，摧毀基督教的可信性。

如果有生命力的基督教信仰要存活下去，我們就必須了解危機有多大，找到原因，並且建立順服、忠於信仰的糾正辦法。這正是本書的宗旨。第一章舉出基督教惡劣名聲到了甚麼程度。第二章說明聖經教導我們，真誠地信靠基督並與祂聯合會產生奇妙的、能轉化生命、使人成聖的能力，以此對比我們的不順服。第三、四章探討惡劣名聲的根本原因，以及能撥亂反正的聖經基

礎。最後，第五章指出幾線希望曙光。我的禱告是，正如諾爾（Mark Noll）的《丟人現眼的福音派思考能力》（*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大大促進了福音派信徒的思考那樣，本書也會激發福音派信徒決心活出我們所傳講的。

* 本書聖經引文的黑體，皆是作者加上去的。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看入現眼的福音派

第

1

章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醜事有多醜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看人現眼的福音派

醜事有多醜

福音派基督徒通盤接受享樂主義、物質主義、自我中心和淫亂的生活方式的程度，跟一般世人毫無二致。

——霍頓（Michael Horton）



情況有多壞？丟人現眼的程度有多嚴重？除非我們下定決心誠實面對這些問題，否則不要指望能撥亂反正。

無論是離婚、物質主義、性濫交、種族主義、虐待配偶或是輕忽聖經的世界觀，民調數據都顯示，那些被

認為是福音派、重生的基督徒都普遍地、公然地不順服清晰的聖經道德要求。統計數據令人震驚。

離婚

在1999年一個全國調查裏，巴納發現離過婚的重生基督徒的百分比（26%）稍微高於非基督徒（22%）。¹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巴納的民調數據一直是這樣。²2001年8月，一個新的民調發現，重生基督徒的離婚率和整體人口的相仿；34%的非重生美國人離過婚，重生基督徒則是33%——統計學上可說沒有分別。巴納又發現，90%離過婚的重生基督徒是在接受基督之後離婚的。³

巴納區分重生基督徒和福音派基督徒。前者是自稱「曾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而這決志在今天依然重要」，又認為「相信死後會去天堂，因他們曾認罪，接受耶穌為救主」。⁴在巴納的民調裏，有35%到43%的美國整體人口符合這「重生基督徒」的準則。

巴納把「福音派基督徒」收窄許多——只有7到8%的美國整體人口屬這組別。除了要符合重生基督徒的準則外，還要同意若干事情，例如：耶穌沒有犯過罪；永恆的救恩唯靠恩典，而非行為；基督徒有責任向非基督徒傳福音；撒但存在。很明顯，這定義識別出一個在神學上更合乎聖經、正統的基督徒類別。

福音派信徒的離婚率又怎樣？根據1999年巴納的一個民調，數字跟全國比率一樣！25%的福音派信徒——就像25%的整體人口一樣——離過婚。⁵福音派信徒的主和救主明確地、清楚地、再三地譴責離婚，難道他們當作耳邊風嗎？

造物者從起初「造人的時候，就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些話你們沒有念過嗎？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太十九4～6

威爾科克斯教授 (Brad Wilcox) 在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是專研家庭議題的基督徒社會學家。他研究過兩套全國數據：「綜合社會調查」(*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 和「全國戶籍調查」(*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結果怎樣？「與其餘的人口相比，保守更正教徒更有可能離婚。」他又指出離婚率在美國南部較高，而那裏的保守更正教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其他地區。⁶

2001年《紐約時報》一篇報道突顯了威爾科克斯的研究結果，報道了南部不尋常地高的離婚率。研究顯示，在聖經帶 (Bible Belt) 的許多區域，離婚率「約高於全國 50%」(強調的部分是我加的)。⁷ 俄克拉荷馬州州長基廷 (Frank Keating) 指出其州份的高離婚率諷刺的地方——70% 的居民每週上教會一次或以上。基廷州長總結說：「這些離婚數字辛辣地控訴講壇沒有披露的事。」

物質主義和窮人

羅斯瓦爾夫婦 (John and Sylvia Ronsvalle) 三十

多年來仔細分析美國基督徒的奉獻模式。他們的年鑑《基督徒奉獻狀況》(The State of Christian Giving)是最準確的報告，讓我們得知人類歷史上最富裕國家的基督徒實際上付出多少。在最新一版裏，他們詳盡臚列1968至2001年美國信徒的人均奉獻模式。當然，在這三十多年來，美國基督徒的平均收入大增，但這並沒有「轉帳」到奉獻裏。報告顯示，我們愈是富裕，奉獻佔收入的比例就愈小。

1968年，信徒平均把收入的3.1%作奉獻——少於什一奉獻的三分之一。這數字直到1990年都是逐年下降，然後稍微恢復到2.66%——什一奉獻的四分之一左右。⁸

更值得關注的是福音派信徒的奉獻情況。羅斯瓦爾夫婦比較過七個典型的主流宗派（全國基督教協進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的會員宗派）和八個福音派宗派（全國福音派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的會員宗派）的奉獻情況。1968年，八個福音派宗派的奉獻金額比七個主流宗派的高許多。主流

宗派會友奉獻3.3%的收入，福音派信徒則奉獻6.15%。雖然後者的奉獻相對多許多，但福音派信徒的人均奉獻依然少於什一奉獻的三分之二。到了1985年，主流宗派會友的奉獻已經下降到收入的2.85%，而福音派信徒就下降到4.74%。到了2001年，主流宗派會友的奉獻稍微恢復到3.17%，但福音派信徒的奉獻卻持續下降，降至只有4.27%。⁹

當我們愈來愈富有，福音派信徒就選擇花愈來愈多錢在自己身上，而奉獻給教會的百分比就愈來愈小。今天，美國福音派信徒的人均奉獻是什一奉獻的五分之二左右。

2002年，巴納發現只有6%的重生成年人奉行什一奉獻——比2000年的12%下降了50%。而在巴納那狹小的福音派信徒類別裏，只有9%的人奉行什一奉獻。¹⁰

我們可以在另一方面看到相關問題。請審視重要的福音派政治運動和聯盟的公共議程。為窮人爭取公義幾乎永遠不是重點關注和資源投放的焦點。

美國基督徒住在世上最富裕的國家，享受著平均每

年 42,409 美元的家庭收入。¹¹ 世界銀行報告指出，世界上最窮的十二億人每天僅靠一美元收入來維生，至少有十億人從未聽聞福音。羅斯瓦爾夫婦指出，只要美國基督徒都奉行什一奉獻，就會有額外 1,430 億美元用來調濟窮人、廣傳福音。¹² 聯合國的研究提出，只要每年有額外七百至八百億美元，就足以讓世上所有窮人享用必要的服務，如基本的醫療和教育。¹³ 美國基督徒只要有什一奉獻，不用多一分一毫，就已經足以填補這整筆數目，而且還餘下六百至七百億美元去做世界各地的佈道工作。

身為福音派信徒，我們宣稱奉聖經為最終權威。聖經裏其中一個最普遍的主題，就是神和祂忠信的子民特別關懷窮人。然而在信念和實踐上，為何這樣言行相悖？

1970 年代末，我參加了一個全國福音派領袖羣集的聚會。記憶所及，我的小組有知名人士，如《今日基督教》雜誌主編卡爾·亨利（Carl Henry）、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院長阿默丁（Hudson

Armerding)、青年使命團(Youth with a Mission)創辦人康寧漢(Loren Cunningham)。小組裏，不同的人都提到簡樸生活的重要性，極力主張要推行。最後，康寧漢說了類似這樣的話：「同意，我認為福音派羣體可以活得更簡樸——假如我們這些福音派領袖願意做榜樣的話。」討論終止。沒有人再提起簡樸生活了！

淫亂

《紐約時報》有一篇報道說，根據人口普查數據，在1990年代，在聖經帶（那裏有較高百分比的人口是福音派信徒）未婚同居的數字，比在全國範圍裏的更為大幅上升。就全國來說，增幅是72%，可是在俄克拉荷馬州是97%，在阿肯色州是125%，在田納西州是123%。¹⁴

幾十年來，廣受歡迎的福音派講員麥道衛一直關心福音派年輕信徒，亦有在他們的場合演說。我記得他多年前說過，福音派年輕信徒有婚前性行為的機會，只比非福音派信徒少10%左右。

由美南浸信會發起的「真愛可等待」運動（True Love Waits），是福音派為減少年輕人婚前性行為而推行的最著名行動之一。自1993年以來，有240萬年輕人簽署了約章，要留待婚後才進行性行為。這些年輕福音派信徒有信守誓約嗎？2004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和耶魯大學的研究報告出籠。七年來，一萬二千青少年立過約。但很遺憾，88%的立約者表示他們在婚前有性行為；只有12%的人信守承諾。研究又發現患上性病的比率「在立約和沒有立約的青少年當中幾乎完全一樣」。¹⁵

巴納在2001年的一個民調發現，重生成年人的同居（與異性未婚同住）比率只是稍微低於一般人。就全國來說，33%的成年人與異性未婚同居，而重生信徒的同居比率是25%。¹⁶

格林教授（John C. Green）是福音派政治學家，又是阿克倫大學布利斯應用政治學研究所（Ray C. Bliss Institute of Applied Politics, University of Akron）主任。格林在他的學術領域是頂尖的統計學家，他曾用幾個全國性普查來研究美國人的道德和倫理觀。他分開兩類福音派信

徒：傳統的（有較高教會出席率、較高舉聖經權威等等）和非傳統的。¹⁷他們對婚前和婚外性行為的態度怎樣？足足有 26% 的傳統福音派信徒不認為婚前性行為是錯的，而 46% 的非傳統福音派信徒認為在道德上沒有問題。¹⁸

婚外性行為又怎樣？在傳統福音派信徒當中，13% 接受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在非傳統福音派信徒當中，19% 認為通姦在道德上可接受。¹⁹幸好，格林發現福音派信徒在這些問題上，情況比主流更正教和天主教的基督徒好，不過，公然違逆聖經性規範的福音派信徒竟是如此多，實在令人震驚。

色情資訊又怎樣？加拉格爾（Steve Gallagher）引用《領導》雜誌（*Leadership*）一個近年的調查，說：「很可悲，男性基督徒接觸色情資訊的百分比與未得救的人差不多。」²⁰

種族主義

1989年，蓋洛普（George Gallup, Jr.）和卡斯特利

(James Castelli) 發表了一個調查結果，分析美國哪些組別的人最不可能或最有可能反對與黑人為鄰，而這態度肯定是用來衡量種族主義的良好尺度。天主教徒和非福音派基督徒位列於最不可能反對與黑人為鄰的類別；11% 反對。主流更正教徒居次，有 16%。浸信會會友和福音派信徒位列於最有可能反對與黑人為鄰的類別，有 17%，而美南浸信會會友則有 20% 反對。²¹

眾所周知，在民權運動時期，當主流更正教徒和猶太人跟非洲裔美國人走在一起爭取自由平等，在史冊寫上重要一頁的時候，福音派領袖幾乎完全缺席。他們有些人反對這運動，有些則默不作聲。當時《今日基督教》雜誌的編輯基布倫 (Frank Gaebelin) 因為不單報道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在塞爾瑪 (Selma) 的抗議遊行，而且贊許並參加民權運動，也遭受到其他福音派領袖的反對和敵視。²²我的院校美東浸信會神學院在 1925 年創立，為的是在美國浸信會 (American Baptist) 的神學自由主義之外，提供福音派的選擇。然而種族主義是我們早期歷史的一部分。我們接受非裔美



國人為學生，卻不准他們在校園留宿。有非裔美國學生多年後獲選為神學院董事會成員，但他當年要睡在五英里外的火車站。感謝神讓魯滕伯（Cuthbert Rutenber）協助神學院在 1950 年左右廢除種族主義政策。

近年來，福音派信徒踏出了若干重要的步伐，承認過去的種族主義，並且呼籲改變。全國性福音派男性運動「守約者」（Promise Keepers）的創辦人麥卡尼（Bill McCartney），就是這方面的傑出福音派領袖。麥卡尼進行全國巡迴演講，不斷呼籲福音派信徒走向種族復和。他在《完全降服》（*Sold Out*）一書裏憶述演講完畢的時候，「沒有反應——一點也沒有……。一個又一個城市、一家又一家教會，情況都是一樣——在我被介紹時人們熱情尖叫，在我步離麥克風時全場冷颼颼的，像停屍間一樣」。²³麥卡尼認為，守約者的場館聚會出席率急遽下降，主要原因是他們堅持種族復和。

埃默森和史密斯（Michael O. Emerson and Christian Smith）寫了一本重要的書《被信仰分開——福音派信仰與美國種族問題》（*Divided by Faith: Evangeli-*

cal Religion and the Problem of Race in America)，探討福音派世界裏持續的種族主義。他們的結論是，「白人福音派信仰很可能是維繫種族主義化社會的幫兇，多於是一股相反的力量。」²⁴白人保守更正教信徒更常把黑人和白人的不平等（例如收入）歸咎於黑人的懶散而非種族歧視，其比率是其他白人的兩倍以上。保守更正教徒舉出懶散因素而非不平等的受教育權利，比率更是六倍之高！²⁵

論到基督的身體，福音派信徒或有優良的聖經神學，即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黑人或白人。然而如果沒有把這種神學實踐出來，以至白人福音派信徒欣然接納黑人鄰居，為結束種族主義結構而奮鬥，那麼，就正如那年輕的南非共產主義者清楚表明，一切偉論都是發臭的。

虐待配偶

不只一個研究發現，女人在丈夫主導的傳統婚姻裏

比在男女平等婚姻 (egalitarian marriage) 裏，更可能遭受身體虐待。福音派信徒對聖經支持傳統婚姻還是男女平等婚姻意見不一。²⁶然而，幾乎可以肯定的是，比起普羅大眾，福音派信徒有較高的百分比奉行傳統婚姻。那麼，妻子們在哪裏更有可能遭毆打？

一個重要的研究發現，少於「3% 活在男女平等婚姻裏的妻子在過去一年被丈夫毆打過。在丈夫主導的傳統婚姻裏，有10.7%的妻子被毆打過——出現暴力行為的比率比男女平等的婚姻高出300%」。²⁷另一查訪超過二萬對夫婦的研究，得到相似的結果：虐待配偶在傳統婚姻裏的比率比在男女平等婚姻裏的高出400%。²⁸

另一研究發現，相比一般人，上保守更正教教會或持保守神學觀點的丈夫，家庭暴力的比率沒有兩樣。²⁹一個大型研究發現，基督教改革宗教會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全國福音派協會會員) 會友家庭的身體施虐及性暴力的頻率與整體人口的相約。³⁰根據這些研究，神學保守的基督徒做出家庭暴力行為，至少像普羅大眾一樣的普遍。

結論

只說今天的福音派世界有不忠誠的危機，是嚴重地低估問題。重生基督徒的離婚率與其他人相仿。自我中心的物質主義正在引誘福音派信徒，並迅速地破壞我們較早期稍為慷慨的奉獻。只有 6% 的重生基督徒奉行什一奉獻。重生基督徒以驚人的比率合理化淫亂行為（婚前性行為和通姦）。種族主義，或許再加上虐妻行為，在福音派圈子特別嚴重。對於那些聲稱由聖靈重生、有復活的主在生命裏的人來說，這些都是丟人現眼的醜行。

根據上述統計，難怪重生基督徒每週花在電視前的時間，比花在讀經、祈禱和崇拜的多七倍。³¹ 只有 9% 的重生基督徒和 2% 的重生青少年有合乎聖經的世界觀。³²

難怪非基督徒也對福音派信徒有很負面的看法。在近期的調查裏，巴納問非基督徒對不同類別基督徒的印象，只有 44% 的人對神職人員有正面感覺，僅僅 32%

的人對重生基督徒有正面印象，只有 22% 的人對福音派信徒有正面印象。³³

為免一切都看似絕望，我想用一個帶有盼望的調查結果來結束這令人悲哀的一章。正如我們會在第五章看到，如果我們能運用更精確的信仰衡量方法，更仔細地區分深度委身的基督徒和其他人，針對行為的統計數據就顯著地改善。不過這個帶來盼望的點子並沒有扭轉悲劇，就是在自命福音派信徒當中那種普遍的、醜聞般的不忠。

福音派信徒正確地拒絕了神學自由主義，因為後者否定神蹟。作為回應，我們堅持神蹟在許多方面是聖經信仰的關鍵部分，包括破碎罪人的超自然道德轉化。現在我們福音派信徒的生活方式昭彰地、實質上否定了我們生命裏的神蹟。撒但必定冷笑，而神的子民只能悲歎。

第 二 章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聖經的遠象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看卜現眼的福音派

第 2 章

聖經的遠象

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他就結出很多果子。

(約十五 5)

你們既然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羅六 18)

凡是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約壹三 9)



當代基督徒的行為與新約的教導和實踐成了明顯



的對照。只有當我們回想耶穌的期望和早期信徒的經歷時，才能清楚突顯我們今天丟臉的失敗程度。耶穌要求代價高昂的順服和徹底的門徒生活。儘管有些顯眼的失敗，早期信徒活出深度改變的生活方式。他們生命的驚人質素吸引人歸向基督。今天，我們的虛偽往往令不信者卻步。

在本章，我們會迅速概覽新約聖經。究竟耶穌如何論到祂的門徒呢？對於初期基督徒的思想和生活方式，新約聖經提供甚麼資料呢？

福音書

耶穌當然接納罪人，饒恕罪人。一個又一個的比喻都清楚表達這事。有法利賽人不滿祂熱烈歡迎罪人，耶穌卻提醒他們，說：「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太九 13）

然而，這並不意謂耶穌期望蒙赦免的罪人繼續活在罪裏。法利賽人想用石頭擲死行淫的婦人，耶穌卻欣然

赦免她，對她說：「走吧，從現在起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順服是基本的。不是每個呼求「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耶穌說：「唯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

耶穌呼召門徒過代價高昂的順服生活，說：「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就應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和福音犧牲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八34～35）祂亦強調，誰「愛我不超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耶穌很明顯運用了希伯來語的誇飾法。耶穌掛在十字架上垂死時，仍表現出對母親的深情關懷。祂並非真箇要門徒憎恨或忽略家人，但祂肯定是要毫不含糊地表明，今天那麼多基督徒表現出來的不冷不熱和兩面派性格，實屬要不得。耶穌必須在我們生命裏居首位，否則我們就是公然蔑視主。

耶穌期望門徒寬恕別人，就像祂寬恕他們一樣。祂再三強調，「如果你們不饒恕別人，你們的父也必不饒

恕你們的過犯」(太六15)。其實，藉著主禱文，耶穌教導門徒常常禱告說：「赦免我們的罪，好像我們饒恕了得罪我們的人。」(太六12)而且在那個絕妙的不憐憫人的僕人比喻裏，主人免除了僕人一筆大債，可是僕人卻不肯如此憐憫一個小債戶，令主人憤怒地收回他的寬容，把這個惡棍關進監牢。耶穌的評語直截了當：「如果你們各人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的天父也必這樣待你們。」(太十八35)

耶穌知道，祂的跟隨者的生活與周遭社會格格不入，以致世人會憎惡他們：「因為你們不屬於世界，……所以世人就恨你們。」(約十五19；並參約十七14～19)今天，很遺憾，基督徒被鄙視，不是因為堅定不移地順服基督，而是因為耶穌的教導和我們的行為脫節，令我們顯得虛偽。然而正因耶穌期望跟隨者活得與鄰人截然不同，祂稱他們為鹽為光，防止世界腐敗，甚至改變這個墮落、不道德的世界(太五13～14)。

物質主義者愛金錢甚於愛神，耶穌對待這些人毫不

客氣。有一天，一個名成利就的人來找耶穌，問要做些甚麼才能承受永生。言談間顯明他是個恪守誠命的敬虔人。然而耶穌知道這個有錢人愛財太深，於是吩咐他變賣一切，把財富分給窮人，並且跟隨祂。這個富人物慾攻心，憂愁地轉身離開，耶穌就說：「駱駝穿過針眼，比有錢的人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路十八25）耶穌敦促跟隨者學效田野的百合花，信靠神而非擔心所需用品（路十二22）。耶穌非但沒叫我們為衣食憂慮，反而說：「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一切都必加給你們。」（太六33）

耶穌譴責不冷不熱的信徒既想敬拜神又想犯罪。「一個家僕不能服事兩個主人；他若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服事神，又服事金錢。」（路十六13）法利賽人有甚麼反應？他們嗤笑！他們像許多當代基督徒一樣「貪財」（14節）。

耶穌不像今天許多基督徒般，把隨便離婚合理化；祂嚴厲地限制離婚的自由。在耶穌的時代，男人幾乎可用任何理由休妻，非常方便。耶穌卻不許！「凡休妻另

娶的，如果不是因為妻子不貞，就是犯姦淫了。」(太十九9)

耶穌堅持，誰愛祂「就要遵守我的話」(約十四23)，不過絕非靠自己的力量。基督是葡萄樹，只有當我們住在祂裏面時，我們這些枝子才能順服祂而結出果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他就結出很多果子，因為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 我們怎樣住在基督裏？不但相信祂，而且是順服祂！「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就必定住在我的愛裏，正像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住在他的愛裏一樣。」(10節)

再一次，我們決不敢以為憑己力就能遵守基督的命令。所有接受基督的人都是「從神生的」，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3)，正如耶穌對尼哥德慕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 對於信靠祂、順服祂的人，耶穌應許過，祂和天父「要到他那裏去，跟他住在一起」(十四23)。

既知曉永生神住在門徒生命裏，門徒享有神的同

在，所以，耶穌給予一條非常的命令，而祂知道這在現實上是可行的：「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約十三34）事實上，耶穌求父——當然期望禱告蒙應允——使祂的門徒彼此關顧，讓他們在愛中合一，「讓世人相信你差了我來」（約十七21）。

就連最壞的罪人，耶穌也欣然寬恕。不過祂要求他們付代價跟從，呼召他們過聖潔的順服生活，並且應許會親自住在他們裏面，賜他們遵行的力量。

使徒行傳

使徒行傳頭幾章描述耶路撒冷首批基督徒的故事，基調是令人驚訝的愛和喜樂的團契。動人的財物分享是通則：「所有信的人都在一起，凡物公用，並且變賣產業和財物，按照各人的需要分給他們。」（徒二44～45）從使徒行傳稍後的記述看，很明顯有些家庭仍保留私有財產。成為這新團契的成員，並不表示要把所有財產都交出來，搞公有化。不過財物的共享是如斯廣泛，

以致看見的人都不得不說：「他們中間沒有一個有缺乏的。」(四 34) 這種驚人的財物共享產生強大的佈道效果！路加記完耶路撒冷基督徒「凡物公用」後，說：「使徒大有能力，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四 32 ~ 33)

這些早期信徒當然不是完美的。使徒行傳第六章描述希伯來人領導層怎樣忽略了講希臘話的少數族裔的寡婦。他們怎麼辦？他們選派了七位執事（這七人的希臘名字顯示他們都是講希臘話的少數族裔！），命他們關顧所有寡婦。這就及時糾正了種族和經濟歧視。結果如何？故事的最後一節說：「神的道傳開了；在耶路撒冷，門徒人數大大增加。」(徒六 7) 再一次，基督身體裏的正直和順服行徑具有強大的佈道效果。

羅馬書

保羅在羅馬書（保羅最有系統的神學作品）一開頭，便對因信稱義作了精彩闡述。每一個人，猶太人或

外邦人，都是罪人。沒有人能依靠好行為站在聖潔的神面前。然而感謝神，我們試也不必；我們只需對基督有信心。保羅寫道：「因為我們認定，人稱義是由於信，並不是靠行律法。」（三28）亞伯拉罕相信神，他的信心就被算為義（四3）。同樣，詩人宣告當神赦免過犯時，祂不再算我們為有罪（四6～8）。稱義——在宇宙最神聖的存有面前有對的地位——真的是唯靠信心，不靠好行為。

然而，對於這個靠恩典、藉信心稱義的有力教導，保羅隨即提到一個異議，並旋即予以消除。信徒該繼續犯罪，好讓神繼續展示驚人的憐憫嗎？保羅感到這個主意非常可怕：「絕對不可！」（六2）為甚麼不可？因為基督徒確實向罪死了。藉著洗禮，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罪性的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再者，正如基督從死人裏復活，我們也在基督裏復活，進入新生命。因此，保羅總結說，我們斷不敢容許罪在我們必死的肉身上掌權。

請看聖保羅整個精妙的論證：

這樣，我們可以說甚麼呢？我們可以常在罪中，叫恩典增多嗎？絕對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怎麼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難道你們不曉得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與他同葬，為的是要我們過新生命的生活，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

我們若在他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喪失機能，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死了的人已經脫離罪了。

我們既然與基督同死，就信也必與他同活。我們知道，基督既然從死人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轄制他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這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你們也應當這樣，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在基督耶穌裏，向神卻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肉身上掌權，使你們順從肉身的私慾，也不要

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用具；倒要像出死得生的人，把自己獻給神，並且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用具。罪必不能轄制你們，因為你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那卻怎麼樣呢？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嗎？絕對不可！……你們既然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羅六1～15、18）

保羅態度堅決。從前我們是罪的奴僕，收的是死亡，最終是永死。「現在你們既然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六19～23），收的是聖潔和永生的禮物。

保羅還未說畢對基督的真信心所帶來的道德倫理的奇妙轉化。在第七章，保羅生動地描寫他與罪的力量鬥爭。他描述律法的教導怎樣激發罪人叛逆，犯更多的罪。藉著生動的措辭，保羅又形容他——以及我們眾人——在兩種矛盾力量中間被撕裂，就是一面內心渴望順

服神，一面又渴望討好自己。然而他的結論不是絕望或聽天由命，而是保證基督從這折磨人的內心交戰裏拯救我們：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使我自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律法是因肉體而軟弱無力，所作不到的，神作到了：他差遣自己的兒子……使律法所要求的義，可以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實現出來。

（羅八2～4）

由於聖靈住在信徒心裏，賦予他們力量，改變他們的品格，保羅說他們現在能夠按神的心意而活。

保羅堅持認為，基督徒不再受舊人的罪性控制，而是受聖靈控制。「基督若在你們裏面，你們的身體因著罪的緣故是死的，而聖靈卻因著義的緣故賜給你們生命。」（八10）因此，保羅論證說，我們有責任治死老舊的罪性行為（12～13節）。

在第十二章的開頭，保羅寫了一段精妙的話，從精心的神學論證轉到倫理的指導。首先，他敦促基督徒「把身體獻上，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1節）——完全地、無條件地向神降服。接著是第二節的妙語：「不要模仿這個世代，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或者正如菲利普斯（J. B. Phillips）的妙譯：「切莫讓世界把你硬套進其模子。」保羅期望基督徒都是根本地抗衡文化的人，按耶穌而非按世界的模式而活。

在書信的餘下部分，保羅列出效法基督意味著的一些行為：向貧困的人慷慨解囊（十二8）；真誠地愛弟兄姊妹（9～10節）；為逼迫你的人祝福（14節）；與人同喜同悲（15節）；不以惡報惡（17節）；恪守那些總結在耶穌「愛人如己」原則的誡命（十三9）；摒除醉酒、縱慾和嫉妒（十三13）。保羅以一個吩咐總結這一切：「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十三14）

這是何等一幅圖畫，說明信仰基督如何轉化和聖化破碎的罪人。即使保羅論做基督徒之道只有一半是真

的，我們都不能不為今天基督徒的醜行悲歎。

哥林多前後書

這兩封書信提醒我們，不要把早期教會浪漫化。它們見證著基督徒之間的爭執、妒忌、憤怒的官司，以及教會裏的淫亂。然而，保羅的反應不是降低標準以迎合他們的失敗，而是責成他們悔改和過聖潔生活。因此，若有教友犯了嚴重的性失德（林前五章），怎辦？把他逐出教會！的而且確，保羅列出長長的罪行清單，要教會執行紀律對付；他吩咐哥林多信徒，「如果有稱為弟兄，卻是行淫亂、貪心、拜偶像、辱罵人、醉酒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和他來往」（林前五11）。那麼，基督徒在世俗法庭彼此控告？真是丟人現眼！他們該找基督身體裏其他肢體協助，以化解爭端，甚至應寧願吃虧，損失財物，也別告到世俗法庭去（林前六1~7）。

接著保羅加上一個嚴厲的、一般性的告誡：

你們不知道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行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心的、醉酒的、辱罵人的或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林前六9～10）

今天有多少牧者這樣清楚定罪貪心、姦淫和詆毀呢？

保羅敦促哥林多信徒自潔，「除去身體和心靈上的一切污穢，存著敬畏神的心，達到成聖的地步」（林後七1）。在第二封信，他用了整整兩章（八～九章），請求哥林多教會向耶路撒冷的貧乏基督徒慷慨解囊。

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的最後一節，保羅精彩地表明他對基督徒成聖的期望，而且知道這在基督裏是可能的：「我們眾人臉上的帕子既然已經揭開，反映主的榮光，就變成主那樣的形象，大有榮光。」真基督徒朝基督的臉容直望進去。結果呢？我們轉化成基督的樣式！當然這不是一蹴而就，立地成基督。經文是現在時態

——我們就變成——顯示一個持續的成聖過程。日復日，我們慢慢變得更加像祂；我們不期望馬上就得完全。然而在這節經文裏，基督徒無論如何也沒餘地年復年活在同樣的罪裏，每星期例行地懺悔，在聖潔方面毫無寸進。年復年，真基督徒會模成愈來愈具基督的品格。

加拉太書

加拉太書的中心思想斷然拒絕靠行為稱義。然而保羅沒有忘記成聖：「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和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五24）我們靠聖靈而活，因而能夠表現出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五22～23）。正如哥林多後書那樣，保羅列出一系列罪惡，直話直說地告誡讀者，做這等事的人不能得救：「肉體所行的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淫亂、污穢、邪蕩、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嫉

妒、醉酒、荒宴，和類似的事。我從前早就告訴過你們，現在又事先告訴你們：行這些事的人，必定不能承受神的國。」（五 19～21）

保羅知道基督徒不是完美的。他指導他們怎樣挽回「陷在一些過犯裏」（六 1）的弟兄姊妹。其他人該敬虔地、溫柔地挽回那些犯罪的人。不過，保羅不得不告誡他們說：「不要自欺，神是不可輕慢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定從肉體收取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定從聖靈收取永生。」（六 7～8）當代「基督徒」，既在生活行為上如同不信的鄰人，怎可以讀這樣的經文而不恐懼戰兢呢？

以弗所書

在以弗所書，保羅再一次把唯靠恩典得救和順服的基督徒生活結合起來。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是神白白的恩賜，沒有人能夠自誇（二 8～9）。接著保羅就說：「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是在基

督耶穌裏創造的，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

以弗所書第四章包含保羅其中一段最有力的、擴充的陳述，論到真實無訛的基督徒信心所產生的根本的道德轉化。保羅首先勸勉以弗所基督徒「行事為人，要配得上你們所蒙的呼召」(1節)，彰顯謙卑、溫柔、忍耐和仁愛。主把種種屬靈恩賜分給不同的人，目的是建立基督的身體，好讓我們眾人達到「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13節)。多麼高的標準啊！

保羅單單憑著主的權柄，堅決要求信徒「行事為人不要再像教外人」，不要「任憑自己放縱情慾，貪行各樣污穢的事」(17~19節)。保羅提醒他們，他們已經蒙教導，認識更美之道：「你們……受過教導……就要除去你們那照著從前生活方式而活的舊人。這舊人是隨著迷惑人的私慾漸漸敗壞的。你們要把心靈更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裏創造的。」(21~24節)我們的本性已經被基督更新。

保羅進而列舉許多事情，是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該

避免的：出口傷人、苛刻、惱怒、暴戾、毀謗。相反，我們必須以恩慈和憐憫相待(29~30節)。的而且確，基督徒必須效法神和十字架上的基督。我們要「彼此饒恕，就像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因此，你們既然是蒙愛的兒女，就應當效法神。要憑著愛心行事，好像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當作馨香的供品和祭物獻給神」(四32~五2)。

在下一句，保羅再提到一些罪惡活動，在基督徒中間「連提都不可提」(五3)：淫亂、貪婪、講淫穢話和下流笑話。又再一次，保羅斷言這等罪人要下地獄！「無論是淫亂的、污穢的或貪心的（貪心就是拜偶像），都得不到在基督和神的國裏的基業。」(五5)因為這樣的事，神的憤怒要臨到「那些悖逆的人」(五6)。今天如此多福音派信徒聲稱姦淫在道德上可接受，我在想，假如保羅要向他們講話，真不知道他會用甚麼措辭。

從前，我們活在黑暗裏，但如今在基督裏，我們能夠而且必須做光明的兒女——「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

事，倒要把它揭露出來」(五 11)。保羅總結說：「你們行事為人要謹慎」(五 15)。

今天，哪裏有傳道者像聖保羅那樣清楚告誡我們，不聖潔的生活方式會產生如斯恐怖和可怕的後果呢？我們只能暗忖，有多少奉行物質主義的美國人犯了貪心的罪——保羅表明這罪是拜偶像(五 5)。有多少傳道者提醒他的物質主義教友，他們正在拜偶像，且在神的國裏沒有分兒呢？

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

在腓立比書裏，涉及成聖的經文雖簡潔但清晰。保羅為收信人祈禱，願他們「真誠無可指摘」，「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公義的果子」(一 10~11)。保羅提醒他們，他們已經「與基督聯合」，因此應當謙卑地彼此關愛。基督自己在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上的自我犧牲就是模範(二 1~11)。保羅勸勉腓立比信徒竭盡所能，「好使你們無可指摘、純真無邪，在這彎曲乖謬的世代中，

作神沒有瑕疵的兒女」(二 14 ~ 15)。

歌羅西書第三章包含另一段精彩的陳述，論到基督徒活出徹底改變的生命的的方法和原因：「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隱藏在神裏面。」(3節)保羅運用了羅馬書第六章闡明的洗禮神學。我們向罪惡的自我死，並且「與基督一同復活」(1節)。受洗信徒當如何回應？保羅吩咐我們治死罪惡的舊我，穿上以基督為樣式的新我：「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5節)。接著他馬上開列那熟識的罪惡清單，其中包括貪心，他再一次把它等同拜偶像的罪。從前，他們行這惡道，但是「現在你們要除去……這一切事」(8節)。怎麼可能？「你們已經脫去了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照著他的創造者的形象漸漸更新，能夠充分認識主。」(9 ~ 10節)再一次，經文的現在時態提醒我們，這個道德更新是持續的過程。

在下一節，保羅就著種族和階級的偏見歧視下了明確的結論：「在這一方面〔即我們已經向罪惡死並與基督一同復活〕，並不分希臘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

受割禮的，未開化的人和西古提人，奴隸和自由人，唯有基督是一切，也在一切之內。」(11節)有了這樣的聖經教導，福音派信徒還怎可以是國內最有種族偏見的人呢？

教牧書信和希伯來書

再一次，經文雖簡潔但有力。神拯救了我們，以「聖召」(提後一9)召我們。根據提多書二章13至14節，基督救贖工作的部分目的是「救贖我們脫離一切不法的事」，潔淨一羣「熱心善工」的人。

希伯來書第十章嚴重警告那些繼續犯罪的基督徒：「如果我們領受了真理的知識以後，還是故意犯罪，就不再沒有留下贖罪的祭品了；只好恐懼地等待著審判，和那快要吞滅眾仇敵的烈火。」(十26~27)不停止犯罪的基督徒是踐踏神的兒子，又侮辱聖靈：「落在永活的神手裏，真是可怕的。」(31節)

雅各和彼得的書信

雅各要求行動，而不是空談：「如果只有信心，沒有行為，這信心就是死的。」(二 17) 雅各論的是「基督徒」看見弟兄姊妹需要衣食，卻一點行動也沒有。他寫道：「在父神看來，純潔無玷污的虔誠，就是照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一 27)

彼得說，基督徒已經重生了：藉著神的道，「你們得了重生」(彼前一 4、23)。他在第二封書信語氣更強烈。我們有神聖的「能力」過聖潔生活；的而且確，我們「逃脫世上因私慾而來的敗壞，就可以分享神的本性」(彼後一 3~4)。他有甚麼結論？「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多多努力：有了信心，又要增添美德。」(5節)

我們決不可遵從舊生命的罪惡慾望，而是當作順服的兒女。彼得勸勉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聖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 彼

得提到教外人「覺得奇怪」，因為他們身邊的基督徒不再與他們一起行邪淫、私慾、醉酒和拜偶像的事（彼前四3～4）。顯然，早期基督徒抗衡文化的生活方式，是教外人有眼可見的。彼得相信，最終這些教外鄰人會因觀察到基督徒的道德誠信而歸榮耀予神（彼前二11～12）。

約翰壹書

也許沒有其他新約著作這麼巧妙地糅合正統信仰（orthodoxy）和正統實踐（orthopraxis）——正確的神學和正確的行動。任何否認耶穌是成為肉身的神的，就是異端；任何聲稱愛神卻不肯愛弟兄姊妹的，就不認識神（二22～23，三17）。

約翰寫信給他在基督裏的「孩子們」，有甚麼目的？答案很簡單：「是要你們不犯罪」（二1）。

他直言真基督徒不會再犯罪。凡接受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而且「凡是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生

命在他裏面；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三9）。又再一次，「凡是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見過他，也不認識他。」（三6）同樣鮮明的是約翰較早時的斷言：「我們若說自己與他〔基督〕心靈相通，卻行在黑暗裏，就是說謊話。」（一6）

然而，約翰同樣清楚表明，基督徒並不完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一8，參10節）假如我們看見弟兄姊妹犯罪，就該為他們祈禱，好叫他們罪不致死（五16～17）。我們對罪的恰當反應是認罪，而神就會赦免並潔淨我們。很少經文比這應許更奇妙：「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脫離一切不義。」（一9）神不只赦免我們，還潔淨我們，清洗我們的罪。

因此，約翰強調，我們可以藉著觀察別人的行為，看出他們是否基督徒：

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已經認識

他。凡是說「我已經認識他」，卻不遵守他命令的，就是說謊的人，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然而凡是遵守他的道的，他愛神的心就的確在他裏面完全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神裏面了。凡說自己是住在他裏面的，就應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

(二3~6)

稍後他寫道：「這樣，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就很明顯了。凡不行義的，就不是出於神，不愛弟兄的，也是這樣。」(三10)

怪不得約翰強調，真基督徒的愛是很具體的。假如我們看見弟兄姊妹在物質上有缺乏，卻不施以援手，神的愛就不在我們裏面(三17)。因為基督是我們的楷模，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動和真誠上表現出來」(三18)。愛神、愛人和順服神是密不可分的：「我們若愛神，並且遵行他的命令，就知道我們是愛神的兒女了。」(五2)

面對今天福音派信徒的醜行，約翰會感到困惑還是

憤怒呢？我不知道。很可能他只是悲歎。我們自豪地宣告基督是真神真人的正統教義，然後違反祂的教導。我們離婚，儘管這樣是違背祂的命令。我們在人類歷史上最富裕的一羣人，知道千千萬萬的主內弟兄姊妹活在赤貧當中，不過我們只是略施小惠，而幾乎所有奉獻都送進地方堂會裏。我們所捐獻的，只有極小部分到達其他地方的貧窮信徒那裏。基督之死創造了一個嶄新的多元文化信徒羣體，可是我們比懷疑祂神性的自由派基督徒表現出更多的種族偏見。

我們佈道的努力往往被我們的行為拉住後腿。在使徒行傳第二和第六章，很明顯，早期基督徒愛心和順服的行動吸引人歸向基督。

這情況在基督教頭幾百年的歷史也一樣。當代的無數文獻都顯示，基督徒的行為與眾不同。在第二世紀中葉，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這樣描寫基督徒：

從前樂在淫亂的人如今單單恪守貞潔；……我們這些從前只顧積聚財富和產業的，如今……與每個有

缺乏的人分享；我們這些從前彼此恨惡和殺戮，且由於習俗不同而不會與異族交往的，如今自基督來了以後，都與他們如親人般同住，為我們的敵人祈禱。¹

在主後 125 年左右，基督徒護教士雅里斯底德（Aristides）這樣描寫基督徒：

他們為人全然謙卑仁愛，在他們中間沒有謊言，他們彼此相愛。他們不會瞧不起寡婦，也沒有使孤兒傷心。富有的向貧窮的慷慨解囊。他們看見陌生人，就招呼到家裏住宿，與他高高興興的，彷彿對方是自己的兄弟：原來他們彼此稱弟道兄，非因血緣，乃因聖靈和神；若他們中間有窮人離世，誰看見就按能力出資辦喪事；若聽聞他們中間有人為彌賽亞的名被收監或受逼迫，眾人就供養他；若可以弄他出來，就弄他出來。又若中間有三餐不繼的，而他們又沒有餘，他們就禁食兩三天，好給苦主提

供必須的食物。²

在這兩段記錄裏，早期基督徒的同甘共苦和關懷窮人特別耀眼。到了主後250年，羅馬教會援助了一千五百個窮人。³教外人在基督徒羣體見到如此愛心，甚感驚訝。特士良（Tertullian，主後155-220）記述，連基督教的敵人也把基督徒的彼此相愛視為「突出標誌」：「我們對被遺棄者的關懷以及積極主動的愛心，成了我們在敵人面前的突出標誌。……他們說，瞧，這班人何等彼此相愛，何等願意為同志而死。」⁴

有關基督徒行為的抗衡文化特質，也許最突出的紀事是來自一個異教皇帝的妒忌評語。背道者猶利安（Julian the Apostate）在短暫的統治時期（主後361-63），有意取締幾十年來的寬容政策，好消滅基督教。然而他不得不向一個異教同伴承認：「那些不信神的加利利人〔指基督徒〕不但為他們的窮人提供衣食，還為我們的窮人提供衣食。」他懊惱地承認，他的異教徒同仁甚至不懂互相幫助：「我們的人指望我們幫忙，也只

是徒然。」⁵

我們看過耶穌和早期教會的言行，相對今天那麼多福音派信徒的行為，中間的對比實在驚人。但願這種對比會驅使我們跪下來，先悔改，然後求神幫助我們明白，這種醜聞性質的失敗有甚麼成因，而我們又可以採取甚麼方法糾正。

第 3 章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廉價恩典

抑或

整全福音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丟人現眼的福音派

第 3 章

廉價恩典抑或整全福音

世上所有的佈道工作，若是來自不聖潔、不公義的教會，將會無濟於事，改變不了世界。

——吉爾奎斯特（Peter E. Gillquist）



為甚麼福音派這樣丟人現眼？我們又能夠做些甚麼？

面對著聖經的遠象與當代福音派的實踐之間的巨大鴻溝，我們不可只是瑟縮哭泣，反倒必須求神讓我們知

道怎樣改善情況。在本章及下一章，我會痛思一些問題：甚麼事情導致這種可悲局面？我們如何能痛改前非，培育更忠誠的教會？

問題的核心是一連串不合乎聖經的想法和實踐，它們可歸結為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所謂的「廉價恩典」。廉價恩典產生自許多源頭：把福音化約為罪得赦免；把救恩局限在個人免下地獄的保險單；把人誤解為基本上是靈魂；對聖經所說的罪只是一知半解；擁抱時下的個人主義、物質主義和相對主義；對教會的理解和實踐缺乏聖經基礎；忘記教導一個合乎聖經的世界觀。我們必須溯本追源，研究怎樣理解及活出聖經有關福音、救恩、人、罪和教會的那更豐富、更充分的教導。當然，這意味著全心全意把聖經的啟示奉為神完全地默示、具充分權威的真理。

許多近年的福音派作者都哀歎，廉價恩典混進了福音派的世界。在《今日基督教》雜誌近年一個封面故事裏，巴納痛陳我們那「不用付代價的信仰」，力陳我們把「重生」的門檻降得太低太易了。¹油嘴滑舌的福音派

推銷員向人兜售說，只要接受一條簡單公式，永恆救恩就是你的，完全免費：「我們告訴人：『神愛你，雖然人類破壞了這關係，但祂對你的生命有個計劃；只要唸出這神奇句子，合約就生效。』」人們怎樣反應？「嬰兒潮人士考慮過這個開價，意識到這是一盤必賺的交易：不用首期、沒有未來開支，只需簡單的口頭同意就達成永久的保障。這宗交易一點也沒具體規定生命改變的問題。」² 何不接受這樣一份不需花費的火險保單？巴納傷感地指出，結果是「重生」的人活得像其他人一樣。

在《為何我們沒有改變世界？》（*Why We Haven't Changed the World*）一書裏，吉爾奎斯特回想他作為一間大而有名的福音機構的領導人，年復年火熱的佈道工作。他熱切地、不懈地、激昂地與千萬人傾談，邀請他們歸向基督。他總結說，到了八十年代初期，佈道活動大概比「教會歷史上」任何時候都更劇烈。³

然而，吉爾奎斯特逐漸察覺到世界並沒有改變。為甚麼？因為教會失去了聖潔和公義。他寫道：「世上所有的佈道工作，若是來自不聖潔、不公義的教會，將會

無濟於事，改變不了世界。」⁴他總結說，現代福音派運動正「被擄於現代巴比倫，而我們仍懵然不知」。⁵

小斯塔克豪斯 (John G. Stackhouse, Jr.) 是維真學院神學教授，經常為《今日基督教》撰文。他哀歎福音派信徒陷於「無休止的青少年期」。他說，許多福音派信徒不是說謊、欺騙，就是懷著「我感覺良好，因為耶穌愛我，所以我一點也沒欠你」的態度，在「蒙赦免的福樂」裏傷害人，犯罪而不自知。⁶

福音與救恩

我強烈認為，問題的核心是我們對福音和救恩的理解片面、不合聖經和約化了。太多基督徒在太多方面予人一個印象，就是福音真正重要的部分是罪得赦免。我們只要重複公式，說我們願意耶穌赦免我們，那麼我們就是基督徒了。不過請注意，這何等容易導致廉價恩典。假如接受福音就只是接受赦罪，我們大可以接受福音成為基督徒，然後繼續過以往淫亂、物質主義和種族

主義的生活。救恩變質了，不再是重整生命每個角落的改變經歷，而是往天堂的單程票，而人可以在到達天堂之前活得像地獄一樣。

我全心相信，罪人決不能贏取神的接納。感謝神，聖潔的創造主也是慈悲的救贖主，祂應許我們，只要悔改並信靠基督代贖的死，祂就赦免我們的罪。我們確是單靠信心而稱義。然而，正如我們即將看到，新約並不停在這裏。我們不可接受基督為救主而不奉祂為主。真正與基督建立個人關係，必帶來罪我的徹底改變。在新約裏，福音和救恩之影響所及，遠超過赦罪。

很不幸，連我們最佳的神學家有時也過分強調赦罪的奇妙教義。在馬丁路德將福音從靠行為稱義釋放出來的偉大奮鬥中，我們能夠理解為何他說因信稱義是「基督教教義的首要條文」。⁷可歎的是，太著眼於這樣的陳述，容易導致我們忽略了成聖和聖潔、順服的生活。今天，我們最傑出的福音派神學家有時會這樣說：「因信稱義在我們看來，正如對所有福音派信徒來說，是神拯救恩典的全盤計劃的心臟和核仁、範式和精髓。像巨神

阿特拉斯（Atlas）以肩頂天一樣，因信稱義肩負福音派對神在基督裏愛罪人的整個認識。」⁸幸好，在其他各處，相同的作者清楚表明，他們相信成聖也很重要。

因信稱義是榮耀真理，復活的主現在活在門徒心裏、日復日把他們改變成祂的樣式是驚人事實，但難道前者比後者更重要？這想法毫無聖經根據。稱義和成聖兩者都是聖經對福音和救恩的教導的中心部分。誇大一項的重要性，就有輕忽另一項的危險。通俗的福音派運動肯定跌入了這陷阱。無論是強調過分簡化的口號如「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或是集中於迎合慕道者口味的策略而忽視代價高昂的門徒生活，我們都傳播了那富異端味的見解——人可以接受赦罪而不用成聖，享受天堂而不用聖潔。廉價恩典的見解正是今天福音派丟人現眼的關鍵。

福音

當代福音派運動最諷刺的特點之一，就是大部分福

音派信徒甚至對福音的定義，與耶穌的教導迥異！我們會以為，以忠於聖經和正統的基督教義自豪的基督教羣體，自然會嚴格跟隨耶穌對福音的定義。然而情況並不是這樣。

耶穌沒有定義福音為赦罪，儘管祂再三白白地給予人人不配得的赦免。今天絕大部分的新約學者，不管是福音派還是自由派，都同意耶穌的教導核心是神國的福音。「神的國」這字詞，或馬太的等義詞「天國」，在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出現了122次，其中92次是耶穌親口說的。

馬太和馬可二人皆明確地把耶穌的福音概括為「天國的福音」。馬太兩次用幾乎完全一樣的字詞來概括耶穌的活動：「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導人，宣揚天國的福音，醫治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病症。」(太四23，九35)馬可在記載耶穌公開傳道的開端時，概括出他對耶穌福音要旨的理解：「約翰被捕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神的福音，說：『時候到了，神的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相信福音。』」(可一

14～15) 很明顯，馬可理解耶穌福音的核心為神國的福音。

馬太和馬可不過是學做耶穌的自我理解。耶穌以宣揚神國福音的措辭明確地界定祂的使命：「我也必須到別的城市去傳神國的福音，因為我是為了這緣故奉差遣的。」(路四43) 而且，當耶穌差遣十二門徒以及後來的七十二門徒去傳道時，祂吩咐他們宣講的正是神的國：「你們要一邊走一邊宣揚說：『天國近了。』要醫治有病的，叫死人復活，潔淨患癲瘋的。」(太十7～8) 祂指派七十二人時吩咐說：「無論進哪一城，……要醫治城中的病人，對他們宣講：『神的國臨近你們了。』」(路十8～9) 這是確切無疑的，耶穌的福音就是天國的福音。

可是這些話是甚麼意思？耶穌的話是甚麼意思？很久以前，先知應許有一天神會差遣彌賽亞來，這彌賽亞要給人與神和鄰舍帶來嶄新的健全關係。神會以新方法赦免祂子民的罪，帶來和平公義。耶穌首先謹慎地，然後愈來愈公開地宣稱祂就是人們長久期待的彌賽亞，

而且神的彌賽亞國度，即彌賽亞要引進的，實際上已在祂身上和祂工作上展開。當法利賽人把耶穌趕鬼的能力歸因於撒但時，祂反駁說：「我若靠神的靈趕鬼，神的國就已經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祂用過去時態！彌賽亞的國度已開始來臨，不過當然還未完全臨到，直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才完全。

在一個又一個有關神對罪人那驚人的愛的比喻裏，耶穌清楚地教導說，要進入這正降臨的國度，唯一途徑是靠純粹的恩典。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宣稱，只要所有猶太人完全恪守律法，彌賽亞的國度就會降臨。暴力的猶太革命分子以為只要人人起義，彌賽亞就會降臨。耶穌說不，唯一進入神國的途徑是接受神白白賜予的憐憫。赦罪位於耶穌對神國福音的宣講的中心。

不過這只是一部分而已。耶穌並非周遊全地，向個別隱士低語說：「你的罪赦免了。」耶穌乃是招聚門徒，把他們組成一個蒙赦免的罪人——稅吏、妓女、漁夫——的新羣體。他們開始按耶穌的國度價值觀而活，並且挑戰錯誤的現狀。祂挑戰富人傾箱倒篋地與窮人分

享財產（路六 34 ~ 35；太二十五 31 ~ 46）。祂拒絕社會忽視癡瘋病者、殘障人士和女人，並將他們邊緣化。祂譴責政治領袖寧要支配人而不服事人（可十 42 ~ 45）。而且，祂拒絕當時甚得人心的猶太武裝革命分子，他們呼籲人起義反抗羅馬。祂吩咐人愛仇敵（太五 44）。

耶穌的天國福音包括縱橫兩方面。不錯，人靠著純粹的恩典進入這國度，因為神樂意饒恕悔改的浪子。這是縱向的部分。然而在耶穌的言行裏，同樣關鍵的是那個嶄新而橫向的門徒羣體——個個都是蒙赦免的罪人——他們開始效法耶穌，按這正降臨國度的準則而活。在這國度裏窮人會得享公義，世界會和平。耶穌和跟隨者醫治病人，關懷窮人，接待被邊緣化的人進入團契。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至三章說到一個嶄新的多種族信徒團體——猶太人和外邦人這兩造變得團結、和諧。這就是保羅宣講的奧祕，就是福音：「這奧祕就是外族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可以同作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 6）

耶穌怎樣宣告祂的福音？藉著言語和行為！假如祂的福音僅是赦罪，言語就足夠了。然而因為祂的福音包含一個奇妙事實：人長久期盼的彌賽亞國度如今確實在歷史上可見，耶穌就必須展示這國度已臨在，而不單是清談。因此，福音書的作者經常說到耶穌宣講和醫治。耶穌臨現的國度給人的身體和靈魂帶來醫治。你能夠看見並觸摸這個正到來的國度。

今天的基督徒把福音化約為赦罪，其實是傳講片面的、異端的信息，完全不忠於他們所敬奉為主和神的耶穌。只有當我們重拾耶穌的天國福音，讓其能力改變罪我，我們的眾教會（的確總不完美）成為這臨現國度的可見聖潔象徵，我們才是忠於耶穌。只有這樣，我們的佈道口號才會恢復誠信和能力。

幸好，近年福音派就著福音的一份共識宣言，比其他的福音派聲明好得多。這份新宣言堅決認為，「福音要求所有信徒……順服祂明文的話所啟示的一切。」這宣言論證說，得救的信心包括因信稱義以及靠聖靈的能力成聖二事。「我們認定得救的信心帶來成聖，就是生

命改變，模成基督的樣式。……我們否定得救的信心只包括思想上接受福音。」聲明繼續說：「真實的信心承認並信賴耶穌為主，並在日益順服神的命令中表現出來。」¹⁰這些重要宣言誠然是對耶穌的神國福音的正確理解。

救恩

這種扭曲我們福音觀念的片面的、約化式的誤解，亦導致我們沒有全面而合乎聖經地理解救恩。就許多福音派信徒而言，耶穌的救恩工作已經約化為十字架，而十字架又化約為代贖。救恩因而變成僅僅是吐出公式話，叫我的罪得赦免，而我能夠免下地獄。

這種理解在聖經的救恩觀佔重要地位。我們該受神的懲罰，但感謝神，我們信靠基督為我們死，聖潔、可畏的公義判官就樂意赦免我們的罪。感謝神，在我們一生裏，深明自己持續有虧欠的虔誠基督徒，可以緊抓住十字架，作為神接納我們的唯一基礎。感謝神給我們楊

腓力《恩典多奇異》(What's So Amazing about Grace?) 那樣的書，提醒我們赦罪的奇妙力量。¹¹

我們又感謝神，聖經的救恩觀比這還豐富許多。基督不單赦免我們，還改變我們。祂所轉化的不僅是我們內在的人，還有我們外在的行為。基督呼召我們接受祂為救主，也接受祂為主。祂呼召我們歸信祂，就是從根本上改變方向，並且過代價高昂的門徒生活。藉著聖靈的大能，神創造了新的社會秩序、新的信徒羣體，當中所有關係都恢復到聖潔狀態。這一切都是新約救恩的一部分。

在第二章，我們看過聖保羅斷言，真基督徒向舊我死，在基督裏復活得新生命。每個信徒的全人日日更新，愈來愈模成基督的樣式。

在所有社會關係裏，這些蒙更新的信徒的行為煥然一新。使徒行傳第二和第四章描述早期基督徒那震撼性的財富共享。基督身體裏的社會和經濟關係，與世界截然不同，以至於保羅可以誇耀說，在教會內，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男人或女人、奴隸或自由人。這一切也是

新約救恩的一部分。

撒該的故事生動地說明，在耶穌和新約眼中，救恩的定義包括信奉耶穌的人作出新的社會和經濟行為。路加福音第十九章說了一個耀眼的故事：有一個詭詐的稅吏，名叫撒該，他巧取豪奪，藉不公平的稅制致富，原因是羅馬統治者容許本地「承包者」收取多於轉交到羅馬的稅款。撒該遇上耶穌，發生驚天動地的改變。他向敲詐過的人四倍償還，把一半家產分給窮人。故事以耶穌的話作結：「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十九 9）

整段經文沒有一個字提到赦罪。這下我肯定耶穌確實赦免這個無賴。撒該絕對需要蒙赦免！不過經文關心的是撒該與耶穌面對面接觸後，經濟行為和人際關係上所表現的戲劇性改變。耶穌明確地說，這也是聖經救恩的一部分。

有些福音派信徒予人一個印象，就是神的兒子降世的唯一原因是受死。這當然是祂來到世界的一個原因，但是遠非唯一原因。祂也活在我們當中，作敬虔生活的導師，給我們示範創造主對我們生活有何要求。再者，

祂來，為的是從墳墓裏出來，克勝死亡的權勢。

福音派也有一個傾向，認為耶穌受死的唯一目的是為我們的罪獻祭。新約對十字架意義的解釋，的確包括這個奇妙真理，即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死，不過遠不止於此！約翰壹書三章 16 節表明，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模範，我們才明白甚麼是真愛。約翰壹書三章 8 節斷言「神的兒子顯現了，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並參來二 14～15）。正如我在別處更詳盡說明的，道德性、代替性及基督的得勝（*Christus victor*；基督克勝罪和撒但的權勢）的贖罪觀，全是新約對十字架的奇妙、複雜理解的一部分。¹²這一切都屬於救恩一部分。

在新約的救恩觀裏，同樣關鍵的是，基督既是救主，也是主。事實上，新約叫耶穌為「救主」的只有 16 次，叫耶穌為主卻有 420 次！耶穌堅稱誰要作祂的門徒，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保羅和新約其餘部分清晰地表明，接受基督為主意謂生命的每個角落都降服於祂。

許多基督徒表現得似乎可把耶穌分割，接受祂為救

主，卻拒絕祂為主。然而耶穌基督是一個整體的人，不能這樣被撕裂。我們要麼接受祂整個人，即主和救主，要麼完全不接受祂。

在整本聖經裏，我們看到神的子民試圖把他們與神的關係和與鄰舍的關係分開。神再三呼喊說「不」！以色列民以為可以敬拜神而又欺壓鄰舍。神的反應如何？「我憎恨、厭惡你們的節期，……但願公正好像潮水滾流」（摩五21～24）。正如我們在上一章看過，耶穌再三強調：「如果你們不饒恕別人，你們的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15）假如我們說「主啊，主啊」，卻不給飢餓的人食物，不給赤身的人衣服，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宣告我們要下地獄。耶穌並非教導靠行為稱義，我們對鄰舍的愛心行為不能贏取神的接納。然而耶穌是說，我們必須接受祂為救主，也接受祂為主。

聖經就歸依和作門徒的教導構成另外兩方面，讓我們在新約裏看到救恩比純粹赦罪豐富得多。

新約用了三個希臘字詞去代表悔改和歸正：*Epistrepheo*的字面意思是「轉身」。*Metanoia*（常譯為

「悔改」) 意謂「改變主意」。根據《新約神學大詞典》(*The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metanoia* 要求人「無條件地轉離一切反對神的事物」，以及「無條件地轉向神」。¹³ 第三個字 *metamelomai* 意謂「改變主意」。這三個字指向思想和行動的徹底改變，發生在人悔改、接受基督為主和救主以及經歷歸依的時候。

耶穌說，祂來是要召我們悔改(路五32)。保羅又告訴哥林多信徒，「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可以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林後七10)。悔改和歸依——轉向全新的方向——是救恩的關鍵元素。

洛夫萊斯(Richard F. Lovelace)在他的偉大作品《靈命更新的動力》(*Dynamics of Spiritual Renewal*)裏，精妙地論說持續成聖的重要性。他指出人歸向基督的開始階段「並沒以富有洞察力的指導來跟進三件事：殘留於內心的罪；人怎樣隱晦地陷入罪的共犯模式；可賴以攻克肉體的神的恩典」。¹⁴ 結果，重生基督徒會眾的靈性缺乏活力。我們需要恢復清教徒所強調的，終身

治死那多麼頑強而隱晦地纏繞我們的罪。

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 節，耶穌給我們最後的宣教命令：「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使人作門徒是基本的命令，而希臘文的兩個分詞解釋了其內容：施洗和教導。我們使人作耶穌的門徒，是藉著奉三一神的名給人施洗，以及「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要教導他們遵守」（20 節）。耶穌一次又一次表明，祂的門徒必須願意完全放棄一切——父母、兄弟姊妹、財產，甚至生命。祂說：「如果有人到我這裏來，愛我不超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作主門徒是耶穌吩咐我們傳給世人的救恩的核心部分。作主門徒就是轉離罪惡，信奉耶穌為絕對的主，是要無條件跟從的主。

任何見解，若認為救恩只是赦罪，或基督徒能得以稱義而不用成聖，都是遠離新約的教導，像地獄離天堂那麼遠。從聖經的角度看，憑藉十字架的赦罪以及在徹底歸依裏的品格轉化，用順服的門徒生活來奉基督為全人的主，以及信徒羣體裏蒙救贖的社會經濟關係，全都

是奇妙的、全方位的救恩現實的一部分。只要今天的教會領會並擁抱這個聖經的救恩教導，就會呼求神賜恩典和能力，以斷絕目前的悖逆醜聞。

人

福音派信徒太常認為人基本上是個別的靈魂，人真正重要的部分是靈魂。因此我們稱傳福音為「拯救靈魂」。

這完全不合乎聖經。我們已看過，耶穌的福音遠超過個別靈魂罪得赦免、得進天堂的好消息。福音是天國的好消息，而這國度包含新的社會秩序，這秩序現在藉聖靈的能力在基督門徒羣體裏成為可見。不過採納耶穌對福音的定義，只是解決辦法的一部分。

按聖經的理解，人遠不只是靈魂。正如司徒德(John Stott)所說，每個人都是「在羣體中的身體兼靈魂」。不是聖經的作者，而是異教哲學家柏拉圖，把人理解為基本上是靈魂。柏拉圖認為人人都有良善的靈

魂，可惜困在邪惡的身體裏。解決辦法是靈魂超脫身體，得以自由。這個不合聖經的觀點導致中世紀基督徒的許多偏見，包括貶抑身體，認為魚水之歡就算不是確切的罪也非常可疑，以及推崇禁慾主義。現代福音派運動常掛嘴邊的「拯救靈魂」，屬於這不合聖經的久遠錯誤行列。

在聖經的架構裏，人是靈魂兼身體：「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形，把生氣吹進他的鼻孔裏，那人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7)人類有物質部分和心靈部分，而物質部分極好。事實上，身體如此美好，以至於宇宙穹蒼的創造主成為肉身，披上血肉之軀。藉著這個凡身，祂當木匠，鋸木板鎚釘子，從而聖化物質世界。事實上，身體如此美好，以至於耶穌從死裏身體復活，並應許在祂第二次降臨時，使我們復活，享受嶄新的身體。聖經的應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祂連痛苦呻吟的受造界也要恢復，使之健全(羅八19~21)，並且招呼我們赴榮耀的筵席，在羔羊的婚宴裏以大地的收成為樂。基督徒盼望的未來不是某種柏拉圖式

的天堂，無形體的靈魂四處飄浮，而是改變了的大地，復活的身體居住其中。身體就是如此美好。

不錯，許多現代的世俗思想家的確從基督教柏拉圖主義走到另一極端。馬克思、達爾文和許多當代世俗主義者視人僅為複雜的肉體機器。只有物質世界是真的。這也是根本地不合乎聖經的。物質世界沒有甚麼東西像我們與基督的關係那麼要緊，甚至整個物質世界也比不上（太十六 24～26）。耶穌堅決要求，誰要跟隨祂，就必須拒絕自己，連肉體生命也願意犧牲：「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25～26節）

只有當我們願意放棄物質東西、甚至肉體的生命，真生命才會來臨。認識到我們受造就是如此，我們才能擺脫物質主義。創造主把物質世界造得美好，極其美好，然而祂又創造人，以至於沒有東西像與神有恰當關係那樣有益處。擁抱這微妙的聖經教導，即物質世界既美好又有局限，就能保護我們免受柏拉圖式禁慾主義和

當代物質主義的侵害。

從聖經的角度看，人既是物質又是屬靈的存有。因此，耶穌的福音所帶來的醫治，不單針對靈魂，也關係到身體。因此，聖經常教導說，神恨惡窮人被壓迫，譴責社會未能給所有人豐衣足食的機會。因此，早期教會以戲劇性的財物共享伴隨福音的宣講。因此，向外邦人傳道的偉大宣教士保羅，花了不少光陰為耶路撒冷的貧困信徒籌集跨國界的捐獻（林後八～九章）。

人同時是羣體性的存有。我們不是被造成獨行俠或孤獨隱士。我們是為建立羣體而被造。我們是按著三一神的形象，即父、子和聖靈的深情羣體而被造，宗旨是活在人際關係裏。這清楚見於一個事實：神造我們或男或女，彼此需要對方，達成神對我們生命的本意。首對男女組成一個有孩子的家庭，然後合作創造文明。我們誕生時全然無助，若非有人照料我們，否則必死無疑。如果沒有人把人類的傳統智慧傳給我們，人人就要重新發明一切東西。如果沒有鄰舍的專門知識和技能無窮盡地豐富我們的人生，人活著就會非常枯燥。如果我們孤

立地存在，根本就不能成為創造主要我們成為的人。我們是為享受羣體而被造的。

西方個人主義大大忽略了人類團體的一面。個人的自我滿足成了最高價值，摧毀了立約性的家庭生活，極度忽略了對鄰舍和公益的責任。福音派信徒的離婚率那麼高，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他們不假思索地採納周遭社會的個人主義。這種個人主義又滋長崇尚消費的物質主義，並忽略窮人。我們極之需要恢復聖經的人觀——身體兼靈魂才是一個整體，為羣體生活而被造。

罪

幾十年前，我們可以相當準確地概括說，福音派譴責個人的罪，而主流更正教徒則譴責社會的罪。（所謂個人的罪，我是指說謊、偷竊和犯姦淫等活動；社會的罪是參與不義的制度，如奴隸制、種族隔離和經濟不公義。）¹⁵然而漸漸地，各派牧者愈來愈少講到罪。這兒有幾個因素，在在不利於像聖經那樣直言罪惡：相對主

義盛行，人們害怕說話太富「審判性」，追求「對慕道者友善」，以及從心理角度解釋罪。正如小普蘭廷加（Cornelius Plantinga, Jr.）說：「一涉及罪，人人現在都含糊其辭。」¹⁶

沒有人比世俗社會學家沃爾夫更一針見血。不可知論者沃爾夫是教外的觀察家，在他近年的著作《美國宗教的演變》（*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Religion*）中，精闢地分析當代的美國宗教信仰，尤其是福音派信仰。沃爾夫認為普遍地放棄罪的教義，在福音派信徒當中特別顯著！他寫道：「特別是就福音派信徒而言，沒有其他方面的宗教實踐像在罪這方面那樣，應然和實然的差距那麼大。」（強調的部分是我加的）¹⁷ 值得留意，這位自稱是非信徒的作者為這「向罪投降」而哀歎。

談到罪的問題，無疑我們首要的是恢復聖經的真理，即我們聖潔可畏的神恨惡罪惡。福音派牧者必須重新發現如何像聖經那樣清楚宣講罪。

我們也需要發現，罪在聖經裏既是個人又是社會的。一次又一次，先知毫不含糊地表明，說謊、偷竊和

犯姦淫是罪，參與不公義的法律和經濟制度，沒有做神要我們做的事來改變它們，也是罪。罪既是個人又是社會的，因此要克勝罪惡就需要個人和結構性的改變。

可是福音派信徒依然不明白這一點。福音派社會學家史密斯（Chris Smith）在他對美國福音派信徒的廣泛研究裏，發現今天的福音派信徒就像主流更正教徒和天主教徒一樣熱心參與政治。然而被問到社會怎樣得以改變時，幾乎所有福音派信徒都回答：個別的人逐一改變，社會就改變。他跟進研究福音派信徒的種族主義，他和合著者埃默森（Michael O. Emerson）發現，福音派信徒對黑人白人不平等的結構性成因，意識弱得可怕。當被問到如何解釋美國黑人和白人的社會經濟差距時，白人福音派信徒多半指向個人而非結構性的原因。62%受訪者歸咎於黑人缺乏積極性；只有27%歸咎於社會歧視。¹⁸至於解決種族主義的方案，福音派信徒再一次選擇個人性的方案。89%選擇結識別種族的人；只有38%選擇組織多種族社區。由1994至1998年，《今日基督教》雜誌有二十篇報道提倡以認識一個他種

族的人來對抗種族主義，只有兩篇提出多種族社區。¹⁹

守約者運動強調種族平等，但在它公開呼籲時，也採取這種純粹個人化的方法。他們鼓勵個別的白人結交個別的黑人。守約者的董事會主席堅持：「神是逐個逐個人去感動。唯一改變男人的辦法是改變他們的內心。」一位大會講員宣稱，對抗種族主義不是靠「立法而是靠關係」。²⁰

這種個人化的方法只對了一半！罪比社會結構更深。罪的確深植在人心裏。真誠地歸依、無條件地順服基督為主，並且渴望向聖靈的改變能力開放，不但扭轉內心，也改變外在行為。我們之所以強調個人歸依和決志，部分原因也是福音派信徒參與佈道工作時，直接看見個人歸依在糟透的生命裏產生驚人改變。我們決不敢陷入神學自由主義的錯誤，以為要改變社會，唯一方法是通過結構性的改變。

可是福音派的方案只是整體方案的一半。獨是強調個人化、個體化的方法，而沒有雙管齊下去關注結構性的原因和方案，會有不少問題：與我們目前的政治活動

相悖；這忽視我們過去改變社會結構的成就；與聖經的人觀不一致；以及完全忽視聖經有關社會的罪的教導。

為了保護家庭和人類生命的神聖，今天福音派參與政治活動不遺餘力。我支持這些努力。然而我們是不是說，由於唯一改變社會的方法是逐一改變個別的人，我們就不該立法保護婚姻和人類生命的神聖？我們是不是說，該單單與懷孕的青少年人交朋友，開導性濫交者？一點也不是。我們正確地反對墮胎合法化。我們正確地要求修正美國憲法，把婚姻界定為純粹一男一女的配合。這些都是對社會問題的結構性方案，但它們並不符合我們單靠「逐一改變個別的人」來改變社會的想法。

韋伯福斯 (Wilberforce) 和其他福音派廢奴支持者也採取制度手段去結束奴隸制。他們沒主張，唯一結束奴隸制的方法是開導所有奴隸主。他們推動禁止蓄奴的新法例，無形中改變了社會結構。

聖經的人觀提供了基礎，用兼具個人和結構性的改變去克服罪惡。人是負有責任的個體，會做錯誤的選擇。因此，使罪人歸依，好叫他們做對的選擇，是糾正

社會問題的關鍵。然而正如我們較早時看過，我們活在深刻地影響我們行為的家庭和羣體裏。聖經說：「教養孩童走他當行的路，就是到老，他也不會偏離。」（箴二十二6）社會的影響總在某方面對人起著深刻的作用。因此福音派信徒理所當然地不肯把子女送進教導相對主義、認可錯誤的性價值觀、鼓勵孩子與濫用藥物的人廝混的學校。壞的社會結構助長不道德行為；好的制度鼓勵道德行為。創造主把我們造成羣體性的存有，受周遭的人和制度影響。只要我們明白這一點，就會致力通過個人和結構性的策略來對抗種族主義和經濟不公義。

聖經最清晰地表明這雙重方法的，大概是說明罪既是個人又是社會的教導。先知常常譴責社會的罪和個人的罪，而阿摩司書二章6至7節是經典例子：²¹

他為了銀子賣義人，
為了一雙鞋賣窮人。
他們踐踏窮人的頭，

好像踐踏地面的塵土；
他們把困苦人應有的權益奪去；
兒子和父親與同一個女子親近，
故意褻瀆我的聖名。

這段經文的大部分內容譴責經濟上的壓迫。學者指出，因銀子或鞋子而被賣的「義人」是有充分法律理據的窮人，可是有財有勢者向法官行賄而勝訴。腐敗的法律制度導致嚴重的經濟不公義。然而最後的兩行譴責性失德（也許是指與廟妓行淫）。神對性罪行和經濟上的壓迫都深惡痛絕。

阿摩司書五章 10 至 12 節繼續抨擊不公平的社會結構——今次是支撐壓迫人的經濟結構的壓迫性司法制度：

你們討厭那在城門口主持公道的人，
恨惡說正直話的。
你們欺壓窮人，

強徵他們的五穀；……
你們迫害義人，收受賄賂，
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以賽亞斥責制定和實施惡法的立法者和官僚（賽十1～4）。詩人堅稱神會滅絕那些「憑著律例製造奸惡」的人（詩九十四20）。

阿摩司書四章1至2節表明，當我們選擇參與不公義的制度，就是犯罪得罪神和鄰舍。阿摩司譴責當時的富裕女人，因她們鼓勵並參與壓迫人的經濟和司法結構，從而致富。

撒瑪利亞山上的巴珊母牛啊！要聽這話；
你們欺負貧窮人，壓迫窮苦人，
又對自己的丈夫說：「拿酒來，給我們飲用。」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
「看哪！對付你們的日子快到，
人必用鉤子把你們鉤走，

最後一個也必被人用魚鉤鉤去。」

阿摩司預言外國人會征服以色列，拆毀城邑，鉤著富裕女人的鼻子，把她們帶走。由於她們選擇參與壓迫人的社會結構，從中得益，神就使這些貴婦得到可怕的懲罰。

在新約裏，*cosmos*（世界）一字常被用來表達結構性罪惡。在希臘思想裏，*cosmos* 指文明生活的結構，特別是希臘城邦的模式，並被許多人視為本質上美好。不過，聖經作者知道罪已經入侵並扭曲社會的結構和價值觀。

因此，用陶德（C. H. Dodd）的話說，新約常用 *cosmos* 一字指涉「按錯誤原則來組織的人類社會」。²² 陶德寫道：「當保羅側重其道德意義去用『世界』這詞時，他心中所指的是，就其違抗神和祂的救贖旨意而論的全體的人羣、社會制度、價值觀和傳統。」²³ 在歸依之前，基督徒遵循墮落社會秩序的價值觀和行事方式。保羅寫信給以弗所信徒說：「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和罪

惡，原是死的。那時你們在過犯和罪惡中行事為人，隨著時代的潮流。」(二1~2) 保羅和約翰勸勉基督徒切莫遵從這世界的罪惡制度和思想，正如以下經文所表明的：

不要模仿這個世代，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使你們可以察驗出甚麼是神的旨意，就是察驗出甚麼是美好的、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

(羅十二2)

不要愛世界和世上的東西。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原來世上的一切，就如肉體的私慾，眼目的私慾和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世上的私慾都要漸漸過去，但那遵行神旨意的卻存到永遠。

(約壹二15~17)

據聖保羅說，在我們世界那扭曲的社會結構背後，

是墮落的超自然勢力，有撒但在背後操控。當保羅說到以弗所信徒歸依前曾經「隨著時代的潮流」時，他補充說他們「也服從空中掌權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身上運行的靈」。(弗二2)保羅告誡他們：「我們的爭戰，對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靈。」(弗六12)

在保羅時代的猶太人和希臘人，兩者都相信社會和政治結構背後，大受善良或邪惡的超自然存有影響。現代的世俗人士也許覺得難以置信。然而當我審視如納粹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和共產主義等社會制度的邪惡性，或甚至是美國貧民區的種族主義、缺乏就業機會、性濫交、吸毒和警察暴力的複雜結合，我完全可以相信這是撒但和其黨羽的精心經營，從而破壞神美善的受造界。

這些墮落的超自然勢力設法扭曲社會制度，這些制度是我們身為社會存有所賴以生存的。藉著引誘我們進入許多錯誤選擇而造成邪惡制度，藉著設法阻撓人克服壓迫人的社會結構，並且有時藉著誘使政客和其他領袖運用邪術，這些魔鬼爪牙塑造我們的世界。惡遠比個人

的錯誤選擇複雜。惡也存在於我們身外，它既存在於強大的壓迫性社會制度裏，也附托在魔鬼爪牙身上，這些制度和魔鬼爪牙樂於腐蝕懷有神形象的人所靠賴的社會制度，藉此去向神示威。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正確地堅持說，邪惡的社會結構「植根於個人的罪」。社會罪惡源於我們違抗神，並因而自私地對待鄰舍。不過他繼續說：「許多個人的罪累積並集中起來」，造成邪惡的社會結構，是既「壓迫人而又難以改變的」。²⁴如果我們選擇參與邪惡的社會制度，並且從中得益，像阿摩司時代的富裕女人一樣，我們就是犯罪得罪神和鄰舍了。

其中一個最顯著的例子，說明福音派未能理解社會罪惡，出現在《今日基督教》為回應埃默森和史密斯的《信仰造成分歧》（*Divided by Faith*）而辦的論壇。該書認為福音派運動實際上助長了種族分歧。即使二位作者特別歸咎於福音派信徒對結構性不義缺乏了解，論壇裏竟沒有一位福音派領袖呼籲信徒，重拾聖經就社會罪惡的清晰教導！²⁵

除非我們信奉這個聖經真理，即罪既是個人又是社會的，否則我們決不會理解種族主義和經濟不公義——或是，同一道理，家庭的衰落和對人類生命失去尊重——的全部原因和全面的解決辦法。由於神造我們是如此，我們必須既改變個人，又改變不義的制度，才能改變社會。雙管齊下，個人的歸依和結構性的改變，才是合乎聖經的觀點。

二十年前，一位印度主教告訴我這個故事，以說明結構性的改變的重要。從前有一間印度精神病院，用一個很有趣的方法，斷定一個人是否神志正常，可以回家。醫院職員會先把一個大洗滌槽注水，然後給當事人一把湯匙，請他用湯匙把洗滌槽的水舀空。如果那人開始一匙一匙地把水舀出洗滌槽，卻沒有首先關掉水龍頭，他們就知道那人依然瘋癲。

除非福音派信徒領會這個聖經教導，即罪不但是個人而且是社會性的，就只會繼續對今天複雜的社會問題採取愚昧的片面解決辦法。

在本章裏，我們看過福音派神學怎樣在一些要點上

確實不合乎聖經。全面合乎聖經地理解福音、救恩、人和罪，會幫助我們活得更忠於信仰。這不是說單靠神學觀念的改變就會解決我們的問題，不過更忠於聖經會有助於結福音派的醜聞。

第 4 章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被文化同化

抑或

成為教會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看人現眼的福音派

第 4 章

被文化同化抑或成為教會

用愛心彼此守望。

——衛斯理 (John Wesley)



美國的流行文化是病態的，而且已經病入膏肓。病態還蔓延到教會。好萊塢荒謬絕倫的性價值觀以及瘋狂的消費主義，早已深植在我們文化中，其根源是無處不在、歷史悠久的個人主義和物質主義。可悲的是，連我們福音派羣體也不能有效地抗拒流行文化的腐蝕。初

代的福音派信徒，無論是加爾文主義者、循道宗、重洗派或是五旬宗所認定和持守在基督身體裏的彼此負責和問責，大體上都失落了。個人滿足的福音卻大盛。

我們都知道，以誘人的力量向全世界發放的好萊塢價值觀，基本上是有破壞無建設。短暫的婚姻、停不了的離婚和婚外情是電視和電影偶像的標準新聞。在他們的電視節目和賣座電影的影響下，忠貞和終身不渝的婚姻顯得沉悶、過時和愚蠢。

「電視真人秀」——使人亢奮但其實令人作嘔——高據收視率首位。迷人眼目的廣告無處不在，不斷催促我們購買更多化妝品、靈丹妙藥和潮流玩意，以保證消費者享受即時歡樂和個人滿足。知道美國媒體向世界各地輸出這一切，就明白為何這麼多外國人鄙視美國。

被文化同化

在這種病態流行文化的背後，是由來已久、愈演愈烈的個人主義和物質主義，其起源於啟蒙運動放棄歷史

性的基督教有神論。幾乎有一千五百年時間，西方文化建基於一個共同信念：神，作為現實世界的中心，是道德規範、政府權力、真善美的根源。可是到了十八世紀，佔執牛耳地位的思想家認為，排山倒海的科學進步將使神這個「假設」變成可有可無。只有那用不斷加強的科學精確性來描述的物質世界，才真正存在。個人取代了神，成為了現實世界的中心。

起先一些思想家，如哲學家康德，認為人的理性能成為普世倫理的基礎。然而達爾文主張一切存在的事物不過是盲目進化的結果，而倫理和宗教觀念只是主觀見解，幫助適者生存。接著馬克思使許多人相信，我們一切的思想，包括倫理和宗教觀念，不過是經濟力量的產物。在二十世紀初期，佛洛伊德用嬰兒期需要和心理投射的結果來把宗教和倫理解釋掉。一種普遍彌漫的相對主義在思想界散播，只剩下孤寂的個體隨意為自己創造主觀的意義。

這種相對主義一度只局限於精英的學術界和知識界，然而到了六十年代的革命時代，激進的思想在社會

裏急速散播。自主個體自我滿足成為最高價值。流行心理學教導說，你該選擇任何你感到會促進個人幸福的東西。假如你的配偶沒有滿足你的「需要」，你就該給自己找個會滿足你的人。若不這樣，你的精神很可能會出亂子。社會擯棄傳統的基督教倫理規範。傳播媒介美化性濫交。無過失離婚法（no-fault divorce laws）在立法機關輕易地通過，造成離婚率上升、私生子出生率暴升，單親家庭、破碎家庭湧現，家庭成了戰場。

在過去幾十年，相對主義在後現代主義潮流下變本加厲。後現代主義者把所有倫理規範和真理宣稱約化為團體、種族和階級的自我中心的權力遊戲。沒有甚麼東西是真的或對的。一切的宣稱都不過是某個羣體或階級的產物，以圖支配別人，求取自身的利益。

今天西方世界的主流信念是，凡是我覺得正確的東西，對我來說就是正確的，而凡是你覺得正確的東西，對你來說就是正確的。唯一不可饒恕的罪，就是宣稱有絕對的對錯以及某人的個人抉擇是不道德的。相對主義勝利了。

同時，一種新的物質主義開始扎根。歷史上的基督教信仰一直有深邃的物質主義元素。受造的世界是美好的。神命定我們用物質世界的豐富資源來創造財富和快樂。然而歷史上的基督教信仰卻在這種物質主義上劃下牢固的界線。沒有任何事物像人與神的關係那樣要緊，甚至整個物質世界也不。安息日提醒人，每七天工作就有一天放下有生產力的工作，專注於敬拜神。幸福首先不是來自物質東西，而是來自與神的健全關係，以及與鄰舍的關係，然後第三才是物質的充裕。

後來，達爾文說服了思想界，世界整個生命歷史只是盲目的物質力量意外地產生隨機突變，再通過自然選擇而產生進化性改變。只有能計算和量度的物質世界才真正存在。愛和公義不能計量，但年薪和國內生產總值卻能。人愈來愈著眼於累積物質——如果最終沒有別的東西存在，這是絕對正確的決定。歷史上的基督教信仰在物質主義上劃下的界線已經消失。藉著擁有愈來愈多東西而得的物質富裕和自我滿足，成了最高價值。

與此同時，市場經濟產生愈來愈大的物質富裕，這

種驚人成績助長了一種講求實際的物質主義，把個人選擇增加到極限。為了持續增長的銷售額以產生持續擴大的利潤，許多公司發現廣告的力量。廣告愈來愈靈巧，使愈來愈多自我中心的物質主義者相信，物質富裕的加添是快樂滿足的不二途徑。費城一間知名銀行做了一個很有效的廣告，撒了個大謊：愛來自物質，如銀行帳戶。廣告這麼說：「儲存一點愛，人人都需要未雨綢繆。」三十年以後，我依然記得這句廣告句語。

更努力工作，賺更多的錢，買更大的房子以及更精緻的玩意和車子，成為舉國上下的熱忱。儘管 86% 美國人繼續告訴民調機構他們相信神，他們實際上成了物質主義者。獲取更多的財富和物質，變得比花時間與子女、配偶或教會羣體相處更重要。

卓越的科技突破和與日俱增的物質富裕結合，為個人主義吶喊。今天醫學進步，當人覺得生孩子不便時，可以「安全地」選擇墮胎。新的避孕方法帶來「安全性行為」，為性濫交鋪路。公司製造愈來愈多產品，聘請廣告商去想點子，以迎合自主個人的個人選擇。為了快

樂，人人都感到要選擇這個或那個新玩意。市面愈來愈多小玩趣和玩物，個人消費選擇成了硬道理。

吉爾奎斯特概括出這樣耽於個人選擇和自我滿足的後果：「我們變成了這樣一個自戀者之國。沒甚麼東西是神聖得不可離棄的。一切由我作主。如果我們覺得乏味或要求高，就離開學校；如果不開心，就離開家庭和父母；我們離開工作、婚姻和教會。」¹

可悲的是，教會——包括福音派羣體，並無法抗拒這股相對主義、物質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大潮。相對主義入侵了福音派的思維。巴納報告說，他的全國調查顯示只有14%的重生成年人「靠賴聖經作為道德的指標，並且相信道德真理是絕對的。」²我們放棄了安息日，沒有讓它每週一次提醒我們，神比生產更加重要。教會領袖和神學家泡製過分簡化的財富福音或是更巧妙的「敬虔的物質主義」詭辯，以聖化福音派信徒對物質富裕的日益沉溺。我們愈是富裕，對教會和窮人的奉獻就愈少。父母專注於薪酬的增幅多於孩子。成功的專業人士花更長時間工作，儘管這破壞他們的婚姻。

幾年前，一位基督教行道會（Evangelical Covenant Church）牧師跟我分享一件事，很能說明社會上的相對主義如何滲入福音派年輕人的心智。在過去六年，在為期幾星期的年輕人慕道班結束時，我的朋友會做一個特別的實驗。

首先，他在學員面前放置一瓶彈子，問他們：「瓶內有多少粒彈子？」年輕人的估計各有不同：有的 150 粒，有的 143 粒、177 粒，不一而足。他答道：「嗯，我數過了，瓶內有 157 粒彈子。那麼，你們哪個答案最接近？」他們都同意是最接近 157 粒的那個答案。他總結說：「當然吧。彈子的數目是個事實，不是個人意見。」

然後他問他們最喜歡的歌曲。各人提出不同的歌名，他把它們一一寫在黑板上，接著問：「哪一首才是正確的？」一如所料，眾人抗議這是不公平的問題，因為每個人的喜好對他或她來說就是正確的。他總結道：「一點不錯，歌曲的正確與否跟個人音樂品味有關。這是個人意見，不是事實問題。」

實驗結束前，他說有人懷疑耶穌基督的神性以及祂

在第三天復活，他問道：「這樣，耶穌基督的神性和祂的復活是事實還是個人意見？它們像彈子數目的問題，還是像心愛樂曲的問題？」他告訴我，很遺憾，六年來每個年輕人都說基督的神性和復活就像樂曲——統統是個人意見。

在各處地方，個人主義勝過了福音派教會的問責傳統。那些有幾十年，甚至幾個世紀藉教會紀律在教會裏實踐彼此問責的宗派，急速地放棄這種實踐。我年幼時加入某福音派宗派，入會儀式包括承諾實踐並服從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5至17節所教導的教會紀律。這種儀式已經消失。事實上，在我所屬的宗派內，我知道某間堂會發生婚外情問題，當事人各自與配偶離婚而結為夫婦。儘管違反了耶穌的教導以及傷害了兩個家庭，他們還認為可以保持會籍。即使在這公然悖逆的事件中，這間福音派堂會也不能鼓起勇氣執行教會紀律。

吉奎爾斯特說，我們現在有「無教會重生主義」（churchless born-againism），這個新的背教類型，是史無前例的。他寫道：「這個運動高舉一種與基督的個人——

更準確是私人——關係，否認基督在教會裏的主權。他們說，基督只在個人的心裏掌權，因此他們鄙視神設立的聖職管治。這種看法在現代的福音機構中氾濫。」³

個人主義瀰漫在福音派的世界裏。我們現在挑選——及轉換——教會，幾乎像在超級市場內挑選牌子或看電視轉台那樣快。獨立的堂會只向自己負責；獨立的福音派福音機構幾乎不用向層次更大的教會負責。強勢的、「成功」的資深牧者可以隨心所欲行事。

有三件事可說明這種個人主義。

1. 費譚美 (Tammy Faye) 與丈夫金貝克 (Jim Bakker) 搭檔主持一個極受歡迎的福音派電視節目，她寫了一本書，名為《照我本色》(I Gotta Be Me)。⁴為基督的緣故犧牲自己的道理往哪裏去了？

2. 一位浸信會的頭面人物支持個別基督徒完全獨立於任何更大的教會問責性，他辯解說：「沒有人，只有耶穌，可告訴我怎樣做。」

3. 蕭律柏 (Robert Schuller) 宣告自尊的福音。他

寫道：「耶穌基督的福音，可以作為一種自尊的神學來宣告。」⁵

個人主義混進了即使是最好的當代基督徒詩歌。當我唱《如鹿切慕溪水》（*As the Deer Panteth for the Waters*）的時候，我深愛並常感到一種澎湃的真誠宗教情感。這實在是一首奇妙的詩歌，關乎神必須是我們生命的絕對中心。不過其中一句歌詞是：「祢是我的力量盾牌，我靈單單降服於祢。」哎呀，難道我不應仔細聆聽甚至服從基督身體裏的成熟弟兄姊妹嗎？我該只聆聽基督所說的，而不服從其他基督徒嗎？今天的福音派信徒愈來愈少服從別人。假如我們的教會滿足不了我們的需要，沒提供我們認為是好的東西，我們只管轉教會，頭也不回。

成為教會

今天絕少事情比恢復新約對教會的理解和實踐更為

迫切。按初期信徒所記，耶穌期望教會是祂的聖潔羣體，按聖經準則而非世俗價值觀生活。我們怎樣做得到？答案是藉著彼此問責和聖靈的大能。

有六點很關鍵。第一，耶穌是教會的根源、中心和主。第二，教會是聖潔的。第三，教會是一個羣體，不是一班孤獨浪人的隨意聚合。第四，正因為服從耶穌的國度準則，教會是抗衡文化的羣體，奉行一種從根本上挑戰世俗的價值觀和實踐的生活方式。第五，彼此的問責和責任在這驚人的新社會秩序裏是必要的。第六，唯有靠著聖靈的大能，這個新羣體才能成為主所要求的公義、抗衡文化的新社會秩序。

耶穌是中心

教會是藉著神在基督裏的行動而誕生。教會存在，只因耶穌來過，住在我們中間，為我們的罪死，並且從死裏復活。教會現在是基督的身體，祂是教會的頭（弗四 12、15）。初信者藉受洗歸入基督，加入教會。所

有基督徒在聖餐中得享恆常的更新，並重溫祂為我們死，盼望祂應許的再來（林前十一 25～26）。教會使命的核心是與人分享耶穌的福音，邀請非基督徒接受這好消息，並加入耶穌的新羣體。只有一主、一信仰、一洗禮、一個身體（弗四 1～5）。無論怎樣看，耶穌基督都處於新約論教會的方方面面的中心。

教會被召成為聖潔

新約宣稱，基督到世上來的最大目的是創造一個聖潔羣體：基督「為我們捨己，為的是要救贖我們脫離一切不法的事，並且潔淨我們作他自己的子民，熱心善工」（多二 14）。聖保羅又堅稱基督降臨，正是要創造一個聖潔的教會：「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為的是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作榮耀的教會歸給自己，甚麼污點皺紋等也沒有，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5～27）彼得吩咐基督徒不要效法從前的犯罪作風，而是要在聖潔中生活：「那召你們的既是

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聖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4～16）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作出活潑有力的倫理教導，結尾發出振聾發聵的呼籲：「就應該潔淨自己，除去身體和心靈上的一切污穢，存著敬畏神的心，達到成聖的地步。」（林後七1）

新約用童女和新娘作為教會的意象，來突顯教會必須聖潔的期望。在童女的比喻裏，耶穌把進天國的人形容為童女——她們熱切期待並充分準備去等候新郎（太二十五1～13）。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他要把他們作為「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作新娘（林後十一1～2）。在啟示錄的最後幾章，我們一再看到教會被形容為基督的新娘（十九7～8，二十一2、8）。純貞和聖潔是童女和新娘作為教會意象的精髓。

今天福音派愈來愈多唸誦使徒信經，清楚地宣認教會是聖潔的。但我們的生活方式卻與我們的認信有牴觸。我們悖逆的生活方式把我們的主重釘十字架。

教會作為羣體

今天的教會如同以色列的士師時代，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今天的基督徒只要能部分地恢復新約對教會作為羣體的深邃理解，當可有力抵禦正破壞西方教會、無孔不入的個人主義。

基督徒羣體的終極基礎是我們的三一神。這位獨一的神是父、子、聖靈的愛的羣體，祂按神聖形象創造了我們。因此，羣體是人性的基本部分。很不幸，罪的破壞性影響遍及所有人類羣體。然而創造主也是救贖主，祂決心恢復備受撒但破壞的人類羣體的美善。以色列民，然後是教會，就是神的示範工程。

耶穌為教會作的臨別禱告，說明神要那種存在於三位一體的羣體的愛，也在耶穌門徒的愛的羣體裏發生。⁷耶穌祈求：「使他們〔即教會〕都合而為一，像父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一樣。」（約十七21）當我們與已故社會運動家和佈道家斯金納（Tom Skinner）一起說，今天教會該能稍微展現天堂的具體實況時，我們部

分的意思就是，基督再來時，教會將會充分表達神所渴望的全然公義，並且最終會是三一神的真確形象。

神救贖人的大計並非針對孤立的個人，而是為創造一個新民族、新羣體、新社會秩序，讓它開始按創造主的心意而活。縱觀全聖經，從召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聖經最後一卷書，這都是顯而易見的。神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應許說：「我要以你們作我的人民」（出六7）。不是作我的個別子民！作為一個羣體，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神又賜他們律法，教導他們理想的羣體生活：司法制度必須公平，經濟分配必須能使家家豐衣足食，還必須特別關注窮人、寡婦和孤兒——他們由於貧窮或丈夫或父親去世，因而失去在社羣裏的地位。

耶穌不是獨行俠，私下到訪獨居隱士或獨立自主的個體，而是招聚一羣門徒，組成新羣體。耶路撒冷最早期的基督徒明白他們在基督裏是一體，而且有責任在新基督徒羣體裏全面分享財富。佈道家聖保羅花了幾年時間收集大筆捐獻，送予耶路撒冷的窮困信徒。這種驚人的洲際捐獻表明了普世基督徒羣體的合一。正如我們所

知的，當神結束歷史時，祂會親自住在祂成立的羣體當中：「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啟二十一—三）

新約裏三個最常見的教會意象——神的子民、神的家，以及基督的身體——全都強調教會的羣體特質。

新約作者形容教會為神的子民時，永遠有以色列是神的選民這個觀念。這在彼得前書二章9至10節尤其清楚：

然而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民，是屬神的子民，為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不是子民，現在卻是神的子民；從前未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關鍵字眼都是羣體性的。教會是一羣子民、一體國民。彼得引用了先知的應許（何二23）——以色列雖因罪惡而遭受可怕懲罰，被神局部地拒納為子民，但有

一天，神會恢復以色列為祂的選民的地位。彼得把這應許應用到教會身上。神修復以色列的應許現正實現在嶄新的基督徒羣體裏。

聖經許多處稱教會為「神的以色列」，背後思想也一樣（加六 16；弗二 12；來八 8～10）。說基督徒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的經文也一樣（羅四 16；加三 29）。描述教會為神的子民、神的以色列和亞伯拉罕的後裔，均是要強調教會的羣體性。

教會是「神的家」這個常用意象，也有同樣的效果。基督徒是神的兒女，神是一家之父（加四 4～7）。身為父神的兒女，基督徒與基督同為後嗣：「聖靈親自和我們的靈一同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既然是兒女，就是後嗣；是神的後嗣，也和基督一同作後嗣。」（羅八 16～17）基督——神的獨生子——也是我們神家裏的弟兄（來二 10～13）。

有關教會是神的家的另一顯眼證據是，「弟兄」和「弟兄們」成了初期信徒最常用的問候語。在新約各處，我們看到基督徒以「弟兄」相稱。事實上，彼得說

教會是四海之內皆兄弟（彼前五9）。

這種在神家裏嶄新的弟兄姊妹關係，貫穿所有天然的、世俗的聯繫。耶穌明確地說，我們對這新的神的家的忠誠，必須超過我們對父母兄弟姊妹那種原生家庭關係的忠誠。果真是這樣，我們就得到百倍多的新的弟兄姊妹（參可十29～30）。這個新家庭不是建基於血源關係，而是基於信仰（加四章），以及遵行神的旨意。耶穌堅稱：「凡遵行神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可三35）

教會作為家庭的意象突顯出幾件事。首先，它清楚地教導，我們與神（我們的弟兄耶穌教導我們叫「阿爸父」）的關係是個人的、親密的關係。同樣親密的是我們與這家裏其他成員的關係。另一重點是，我們在這個嶄新教會家庭的身分超越（儘管不是取代或取消）原生家庭關係。

這個意象又說明，不是我們去決定誰屬於這個家，決定權屬於父神。我們擺脫不掉這家裏其餘的人，不管我們對他們的感覺是否溫馨或朦朧。父神呼召各色各樣

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人、男人和女人、受教育和未受教育的、主人和奴僕、富人和窮人——進入祂的家，並要求祂的兒女接納眾人都是弟兄姊妹。

最後，這個意象是個極有力的圖畫，說明教會是一個身體，是個社會秩序，也是羣體的存有。這是彼此相愛、分享、問責的羣體。

在眾多羣體性的教會意象裏，也許保羅提出教會是基督身體的精妙意象最為有力。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和以弗所書四章 11 至 16 節是最重要的經文。

保羅運用了人體的類比，以化解哥林多教會裏有關哪個屬靈恩賜較重要的爭論（林前十二章）。人體各部分都是重要的。手若宣佈獨立，聲稱不再需要眼或腳的效勞，將是荒謬的。因此教會作為基督的屬靈身體，也同樣需要每一個成員。神設計這個身體，好使「肢體能夠互相照顧」。事實上，「如果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如果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25～26 節）。在基督的身體裏也一樣，每個人都重要，人人休戚與共。各人的恩賜都是為了整個

基督身體的福祉。

同樣，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保羅再次講到不同的屬靈恩賜怎樣合作，「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眾人對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可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12～13節）。何等偉大的目標！每個在基督身體裏的基督徒都將成長（充分地！）至像基督一樣。只有當身體各部分都奉基督為頭，這事才能發生：「全身靠著他，藉著每一個關節的支持，照著每部分的功用，配合聯繫起來，使身體漸漸長大，在愛中建立自己。」（16節）

這個意象頗能喊出一個神學真理：基督身體的合一不是建基於種族、階級或血統的共同社會學身分，而是單單建基於基督的救贖行動。我們分享一個洗禮、一個主餐，這樣我們就成為一，不多也不少。「因為事實上只有一個餅，我們人數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享同一個餅。」（林前十17）無論我們是否感覺良好，我們也擺脫不掉教會裏那些社會學意義上的「他者」。教會裏的種族或階級歧視，是從根本上否定基督

身體的合一意義。

事實上，正如第二章所說，多種族的信徒羣體是保羅宣講的福音的一部分。耶穌的天國福音——先知所應許的嶄新彌賽亞社會秩序的好消息現已進入歷史——成為可見的、活生生的現實，因為猶太人接納外邦人，男人接納女人，主人接納奴僕，被接納的成為基督一個身體的正規成員。當說希臘語的少數族裔寡婦被忽略，耶路撒冷教會就把整個援助寡婦計劃交在這個少數族裔手上，福音就在此成為血肉（徒六章）。初期教會盼望榮耀的一天，屆時他們會置身於「一大羣人，沒有人能數得過來，是從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來的。他們都站在寶座和羊羔面前」（啟七9）。然而他們並非只夢想著將來，而是在當下就活出來，因為他們明白教會是基督合一的身體的意思。

關於教會是基督身體的教義，保羅毫不掩飾其中的羣體含義：休戚與共，當中包括與弟兄姊妹共享財富，正如保羅論到為耶路撒冷貧困信徒籌募洲際捐獻所表明的。成為一身又意味著關心各人的靈命成長。他明明說

到，身體上存在的種種恩賜，是為了讓每個成員在基督裏達致成熟。因此，保羅在加拉太書堅持：「如果有人陷在一些過犯裏，你們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心使他回轉過來。」(六1)教會是彼此問責和負責的龐大羣體。

只要我們領會新約對教會的理解，就會明白現代福音派把基督教信仰約化為一種個人和私下的宗教，只影響我與神的個人關係，以及也許包括我的私人家庭生活，實在是離譜的異端邪說。教會是嶄新的、可見的社會秩序。教會是激進的新羣體，公然可見地抗衡遍佈全社會的性濫交、種族和社會歧視，以及經濟不公義。正如克拉普(Rodney Clapp)在《奇特的子民》(*A Peculiar People*)精彩地寫道，教會是嶄新的羣居生活方式。⁸ 教會**確**是羣體——耶穌的嶄新彌賽亞羣體。

對於教會是新類型羣體這一事實，英國福音派人士格林(Michael Green)描述得入木三分：

神的恩典透過彼此關顧的愛的社羣而變得實在，叫異教徒也感驚訝，認為是全新的事物。新時代已在

實踐的人身上降臨，令他們的宣稱增添說服力。天國的信息已經不單是一種理論。一個新的人類羣體萌芽，如同佈道者所指向的新秩序。愛在每一天流露；復和確實發生；人們不再被劃分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為奴的和自由的、男人和女人。在這個羣體裏，弱者得到保護，陌生人獲得接待。人們得醫治，貧窮和無依無靠的人受到照料，權益獲維護。幾乎一切都是共享的。人人充滿喜樂，日常生活滿載讚美。⁹

抗衡文化的羣體

如果教會真是個可見的社會秩序，效法耶穌而非世界；如果教會這羣體曉得耶穌挑戰現狀的問題，是祂宣講天國福音的一部分；如果教會為體現耶穌的破曉國度而奮鬥，而非抄襲那正在逝去的墮落世界，那麼教會勢必是深刻地抗衡文化的。文化本身不是壞的。文化是神美善創造的一部分。創造主按祂的形象造我們，吩咐我

們用祂賜我們的物質世界來創造工具、藝術、音樂，以及複雜、美麗的文明。這一切都是美好的，但人的犯罪墮落破壞了一切。罪已經滲透到文化的每個角落。因此，屬耶穌的人，正因為愛護並擁抱創造主給我們的美好世界，並有志塑造嶄新、輝煌的文化創造以榮耀神，就必須對周遭文化裏一切邪惡和扭曲的事物說不。正正因為愛文化，我們就必須抗衡文化。正正因為跟隨耶穌，我們的教會就必須是罪惡現狀的仁愛異議者，而非服從世界的安逸聯誼會。

這個成為抗衡文化的羣體的呼召，遍及新約各處。耶穌提出警告，世界會恨惡祂的跟隨者，因為他們拒絕跟從世界而活。新約作者運用異鄉人和旅僑的意象來描述教會。彼得寫道：「親愛的，我勸你們作客旅和寄居的人，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並參來十一 13～16）沒有人比聖保羅表達得更淋漓盡致：「不要模仿這個世代，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羅十二 2）保羅在另一處用力發出呼籲，勸勉信徒與世界的罪惡分開：「你們要從他們

中間出來，和他們分開。」（林後六 17）

在《寄居的人》（*Resident Aliens*）一書裏，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和威利蒙（William H. Willimon）成功揣摩到這個聖經教導。就某種關鍵意義來說，這個現代世界不是我們的家。教會應該是「一個殖民地……一個灘頭堡，一個前哨基地，在異文化當中的一個文化島嶼，一處重申家族價值並將之傳給年輕人的地方，一處寄居者特有的語言和生活方式獲熱忱地培育和強化的地方」。¹⁰

今天的教會絕對有必要恢復這種教會作為抗衡文化羣體，要與世界的罪分開的聖經觀念。在三兩代之前，福音派信徒確有一種分別為聖的觀念。作家賽恩（Tom Sine）回憶道：「當我在五十年代入讀一間福音派基督教院校時，人人都知道甚麼東西會破壞靈命：『世俗化』。因此，要保守靈命很簡單：避免世俗化。」¹¹很可惜，我們以往常常細眉細眼地、律法主義地理解世俗化，一味譴責化妝品、跳舞、玩紙牌，或者，在我的傳統裏，打領帶！

可悲的是，當代的福音派運動不單放棄了的細眉細眼的律法主義，連聖經的內涵也一併放棄。充塞全社會的徹底世俗化，已經滲透到教會裏幾乎每個枝幹。這種世俗化以種族主義、性濫交、物質主義和輕易離婚的形式出現。恪守聖經的基督徒不願與作這等傷天害理之事的人分開。困惑的迷路者極需要關懷備至的基督徒給他們指向救主，用愛帶引他們進神的國。然而恪守聖經的基督徒會與破壞性的犯罪行為分開。我們必須培養一個蒙恩罪人的新羣體，這羣體的共同生活忠於耶穌至一地地步，與周遭社會的破碎光景產生鮮明對照。除非我們恢復教會作為抗衡文化羣體的深刻意義，否則我們根本不能在這個瘋狂社會裏跟隨耶穌。

的而且確，教會應該不只是不同，而且還應遠遠超前於社會。按新約所說教會的多種族特質，今天基督教諸教會在對抗種族主義中應該站在最前線，而非落後於社會大眾。按新約所說在基督一體裏的財富共享，當基督徒奉獻10%、20%、30%，甚至更大比例的收入來進動天國事工，包括令基督徒和其他人脫貧，教會應該

迥異於周遭的物質主義。按聖經所說的性純潔和婚姻忠貞，從一而終的基督教家庭，其愛情和喜樂應該多麼鮮明地映照出當代家庭的痛苦愁煩，以致無數破碎的人被吸引到救主處去。

彼此問責和支援

如果教會是個親密羣體，甚至是家庭，那麼這羣體的成員必須彼此問責和支援。這包括經濟和靈性兩方面。

新舊兩約的經文都清楚表明，作為神的特選子民，要義是在羣體裏經歷到蒙救贖的經濟關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神吩咐他們分地，好叫每個家庭都有足夠土地賺生計。神更增添一條出奇的律例，就是每五十年須把土地退還給原來的地主（利二十五章）。許多其他律例要求神的子民特別關懷他們中間的貧窮人。

神的子民中間戲劇性的財富共享，在新約裏繼續下去。耶穌說，在祂門徒中間的財富共享將多麼廣泛，人

人都得享百倍的房屋田地（可十 29～30）。最早期的耶路撒冷基督徒多麼深切地分享，因而「他們中間沒有一個有缺乏的」（徒四 34）。再者，如前所見，保羅把許多時間用於大型的洲際募捐，以表明在一個基督身體裏經濟上的團契。他甚至堅決認為，當富有的哥林多信徒拒絕在主餐中與貧窮信徒分享，就等於破壞聖禮的本質。他們不願分享財富，就是否定基督身體的合一（林前十一 29）。

在靈命成長方面彼此問責，對早期教會的生活又是至關重要的。保羅呼籲他們休戚與共。他吩咐靈命成熟的人糾正陷入罪裏的人。他要求哥林多教會逐出一個不肯回轉的成員。他們實行一個信念，就是屬靈恩賜給予個別成員的目的是要建立整個身體，好叫所有成員都在基督裏達致成熟。

保羅的確要求基督徒彼此作奴僕，這正是加拉太書五章 13 節的字面意思。標準的翻譯：「憑著愛心互相服事」，掩蓋了那激進的要求。經文關鍵詞是奴隸。直譯應是「彼此為奴」。這個互助程度是基督身體裏的成

員身分所要求的。試想像，假如我們領會了這個聖經真理的含義，西方教會會產生何等徹底的改變！

早期教會明白到，教會紀律是他們理解基督身體裏的彼此問責之後的必須的、合邏輯的結果。耶穌明顯吩咐祂的跟隨者實行教會紀律：

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你趁著和他單獨在一起的時候，要去指出他的過失來。如果他肯聽，你就得著你的弟兄。如果他不肯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好使一切話，憑兩三個證人的口，可以確定。如果他再不聽，就告訴教會；如果連教會他也不聽，就把他看作教外人和稅吏吧。

(太十八 15 ~ 17)

保羅吩咐他建立的教會實行教會紀律；他甚至用彼此擔代「各人的重擔」(加六 1 ~ 2) 來說明此事。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把一個犯重罪的慣犯從他們中間逐出去(1 ~ 5 節)。他又把這命令擴

展為一個普遍要求：不要與自稱基督裏的弟兄姊妹，卻「行淫亂、貪心、拜偶像、辱罵人、醉酒或勒索」（11節）的人同吃。今天實行這命令，必然會縮減會友名冊的頁數！然而哥林多信徒服從保羅，而且在隨後的一封信裏，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重新接納那顯然悔改了的弟兄（林後二6～11）。

個人主義深入美國福音派運動的骨髓。在題為「基督教民主化與美國政治性格」的一章書裏，福音派歷史學者哈奇（Nathan Hatch）論述十八、十九世紀美國復興運動與美國個人主義的出現之關係。浸信會人士利蘭（John Leland）是典型的早期美國福音派領袖。他是反精英主義、反等級制度的民粹主義者。他以極強個人主義的框架認定基督教信仰的本質。利蘭說：「宗教是神與每個個人之間的事。」¹²我們只能納悶，有關教會和彼此問責的聖經教義究竟怎麼了？

如果今天的教會要終止廉價恩典和嚴重悖逆的醜聞，在信眾中間恢復執行教會紀律是絕對必須的。當然，我們必須避免往日太容易混進教會的嚴苛文化和律

法主義。然而，在愛中堅定地、勇敢地堅持互相問責，必須再成為教會生活的一部分。我們必須重新學習怎樣，如衛斯理所說的，「以愛心彼此守望」。¹³

藉著聖靈的能力

新約把教會描繪為嶄新的、抗衡文化的羣體，在生活上彼此問責和看顧，確是很吸引，不過又是頗嚇人，難度甚高。當我們祈求神賜下恩典，使我們在生活中能夠把它實踐出來時，我們必須緊記，早期基督徒決不會以為自己能白手興家，建立這個新羣體。只有藉著復活主和祂賜下的聖靈的能力，才能「道成肉身」地體現這樣翻天覆地的改變。

保羅斷言，信徒現在能滿足「律法所要求的義」，因為我們「隨從聖靈」（羅八4）。由於聖靈活在我們裏面，我們能夠對罪說不（羅八11~14）。感謝神，「聖靈也在我們的軟弱上幫助我們」（羅八26）。因此，保羅滿有信心地保證說：「你們應當順著聖靈行事，這樣

就一定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慾了。」(加五16)唯有藉著聖靈的能力，才能真正成為基督的身體。

實踐的步驟

今天，我們可做甚麼來恢復聖經對教會作為羣體的理解？我想集中於兩個關鍵範圍。第一，我們必須找出一些實際可行的方案，去強化基督身體裏的問責性。這意味著在堂會、福音機構、給全體教友參加的小組裏加強問責結構，以及恢復執行教會紀律。第二，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更小心管理錢財，在我們內心和教會裏推翻瑪門和物質主義。

「獨立堂會」這種概念和實踐，即完全沒有向更大的基督身體問責的結構，簡直是異端。一間獨立的「聖經教會」，拒絕服從更大的教會問責結構，蔑視聖經教會觀的要義，又怎能聲稱自己為合乎聖經呢？作為基督身體一部分，意味著聽從並順服身體的其餘部分。地方堂會疏忽或拒絕加入一個更廣的教會網絡（例如宗

派)，讓這網絡提供指引、監督、方向和問責，是完全沒有聖經根據的。同理，沒有人能合乎聖經地，把宗派內的堂會自治理解為可任意挑選或無視聖靈和聖道藉更大的宗派所說的話。

其次，我們必須想辦法，加強福音派世界眾多福音機構的彼此問責性。新的福音機構的靈活性和創意，在過去半個世紀對福音派運動的偉大成就起著關鍵作用，對此我深表認同。我們只要想想神如何藉著大學生福音團契、青年歸主協會、世界宣明會、葛培理佈道團等等數不盡的機構，奇妙地賜福教會和世界。我為這些和其他許多機構，包括我創辦並領導的福音派社會行動社，感謝神。

然而福音派世界的福音機構有個根本的缺陷：它們純然自主，幾乎沒有甚麼問責性可言。任何人只要籌得一筆錢，成功說服幾個朋友組成董事會，即可開辦一間福音機構。只要符合聯邦政府和州政府甚低的法律要求，它們就有很大自由。它們確運用自由！許多使福音派聲名狼藉的最惡劣、最不光彩的行動，都是源自這種

絕對的獨立性。

坦白講，我也想不通可以怎樣解決。許多，但決不是全部，福音派福音機構參與的「福音派財務問責聯會」(Evangelical Council of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有點幫助。然而我們對更大的基督身體的問責性仍遠遠不足。在羅馬天主教世界，出現了為數眾多的修會（道明會、耶穌會等等），它們與福音派福音機構有點相似。它們在新挑戰出現時，發揮著同樣的創意和靈活性。但它們都是向教宗負責的。我不是求立一個福音派教宗或回歸羅馬。然而福音派世界必須在以後二十年內，發明一些嶄新的、具體的結構，給福音派福音機構提供更大的問責性。

在堂會裏，辦小組是加強個別會友問責性的良方。超過五十個會友的堂會都應該建立小組網絡，讓每個會友都加入小組。只要小組維持得夠長久，就能建立深厚的信任，彼此坦誠分享真正的掙扎。小組可以討論個人和夫婦正在思量的重大抉擇：重大的財務決定、婚姻、轉職，諸如此類。有一段時間，我參加的小組用各人的

報稅表來討論每個家庭的消費方式。

小組成員彼此認識夠深，足以察覺有人為事煩擾。遠在婚姻問題惡化到離婚邊緣之前，小組內的密友可以輕輕作出查詢。夫婦可以分享他們的掙扎，請求組員代禱和支持。

衛斯理稱這種在小組裏的愛護、關顧和問責為「以愛心彼此守望」。他堅持在小組裏（他稱之為班會〔class meetings〕）恩威並濟。成員每個禮拜都互問一些直指內心的問題，例如：你這個禮拜犯了甚麼罪？這種小組是循道宗運動在英美爆炸性增長的關鍵之一。

小組不會自動出現。教會領袖必須教導小組的重要性，以聖經的教會論解釋它們的神學基礎。優秀的小組領袖是訓練出來的，他們亦需要持續地接受監督。¹⁴然而當小組運作良好時，就能為今天眾多孤寂的人提供有力的支援，並成為有效的彼此問責渠道。如果我們所有會友都加入正常的小組，那麼絕大部分最終會演變成罪惡的掙扎都會被發現，遠在它們上了頭條新聞之前就被克服，因而不需要執行教會紀律。

小組為何那麼重要？現代社會學有答案。如貝格爾（Peter Berger）等社會學家解釋人是如何被周遭「重要的他者」以及與羣體其他成員共有的禮儀和習俗強力地形塑。¹⁵當一個團體的成員信奉一套不同於主流文化的思想時，會感受很大壓力，除非他們在這個異見的圈子裏享有夠強的支持。這正是今天恪守聖經的基督徒的處境。性愛和婚姻、金錢和物質主義這兩方面的聖經價值觀，跟今天社會的價值觀南轅北轍。每一天，電視、收音機、電影和廣告牌四周轟炸我們，宣傳具破壞性卻又誘人的思想。從社會學角度說，我們簡直不可能單憑個人來抗拒這些罪惡的價值觀；我們需要在一個奉行耶穌的抗衡文化標準的基督徒羣體裏有親密的、持續的團契。一個關愛的、支援的、強有力的基督徒小組，扎根於地方堂會，是獲得這種支持的最好結構之一。

曾幾何時，不管是改革宗、循道宗、浸信宗抑或重洗派，教會紀律是大多數福音信仰傳統的重要元素。加爾文在他偉大的系統神學中，花了一整章來講論教會紀律。他直言：

正如基督的救恩教義是教會的靈魂，紀律是骨骼，把教友連繫在一起，使眾人各安其位。因此，無論誰，當他廢除綱紀，或阻撓其恢復，無論是出於有意還是無心，他肯定是教會解體的幫兇。¹⁶

世紀以來，加爾文派、循道宗和重洗派地方堂會都例常施行教會紀律。

然而到了二十世紀末葉，教會紀律普遍消失了。耶施克（Marlin Jeschke）寫過可能是最佳的重洗派教會紀律論著，書中引述魯濱遜（Haddon Robinson）對當前狀況的總結：

現在加入教會的人普遍有消費者心態。如果他們喜歡該產品就留下，如果不喜歡就離開。對他們來說，教會施行紀律，就像一間便利店施行紀律，簡直難以想像。貨主無權向消費者施行紀律。在我們的教會裏，消費者心態當道。¹⁷

在這樣一個把消費者選擇和個人自主視為絕對的文化環境裏，難怪教會不得不放棄教會紀律的悠久傳統了。

我們沒有選擇，只能恢復這種聖經實踐。當然，手法上必須有智慧和有愛心。在過去，細眉細眼的律法主義和嚴苛態度混進了這個過程。法庭和審判的語言是不恰當的。教會紀律，甚至是開除堅持犯罪者會籍的最後階段，確實只是最後的辦法，總目的始終是呼籲犯罪的弟兄姊妹棄絕罪惡，回到那位渴望饒恕他們的主的慈愛臂彎裏。教會紀律其實就是在愛中彼此守望。

有志於恢復教會綱紀的堂會，必須從恢復加入教會的聖經意義入手。假如教友不明白加入團體是意謂加入一個彼此支持和問責的羣體，並每個人都期望其他成員關愛地挑戰他們過更忠實的門徒生活的話，那麼教會紀律只會是空中樓閣。第一步是恢復聖經的教會觀。第二步是為了彼此支持和問責而實施小組結構。只有這樣，會眾才會準備好恢復教會紀律。到了那時候，如果小組

亦幸運地運作良好，大部分問題都會在變得需要教會紀律之前得以解決。

如果我們提高加入教會的門檻，幾乎肯定可令教會強壯。在頭三個世紀的大部分時期，慕道者要經過全面的學習過程，最後才在復活節主日受洗。幾十年前，屬於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的宗派開始漫長而穩定的衰落期，而福音派宗派卻在增長。協進會的凱利(Dean Kelley)寫了一本出奇的書，名為《為何保守派教會在增長？》(*Why Conservative Churches Are Growing*)。他的基本答案是：他們有很高的要求。他論證，堅強、增長的教會都有清晰的、嚴格的會籍要求；軟弱的、衰落的教會則沒有。

凱利指出，早期的重洗派和循道宗信徒是極佳的例子，他們並不急於吸納會友。入會的試驗不單包括教義，也包括行為。維持會籍取決於持續的忠於信仰，而會友「在小組裏一起走生命朝聖之旅，彼此扶助和鼓勵」。¹⁸

魯夫(Wade Clark Roof)和麥金尼(William

McKinney) 研究美國教會生活，達致一個相似的結論：「幾乎所有鼓勵特有的生活方式和信念，與文化保持距離的教會都增長。」¹⁹

我提議了幾個具體方法，以加強教會羣體內部的彼此問責性。這些都只是開始。在以後二十年，我們最好的牧者、宗派領袖和神學家必須合力發展有效、可行和忠於聖經的方案，在二十一世紀的教會裏實踐彼此問責。假如我們不這樣做，就只能期待持續的悖逆和衰落。

我們又必須罷黜瑪門。我恐怕許多——很可能是大多數——西方基督徒敬拜物質主義這個神祇。從行為上看，他們似乎關心囤積財物多於順服神，否則我們如何解釋住在人類史上最富裕國家的基督徒，儘管他們的收入在過去三十年大大增長，竟愈來愈少奉獻金錢予教會呢？換上恪守聖經的人，從人類史上空前的富有邁向甚至更大、更懾人的物質富裕，肯定會樂於騰出更大比例的收入去支持佈道和社會事工。可是，我們一面減少奉獻的百分比，一面搬進更大的住宅，駕駛更名貴的車

子。耶穌很久以前說：「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21)福音派信徒在他們的豪宅、增值的度假屋、愈滾愈大的投資裏囤積更多財寶。

我們怎樣說服百姓們摒除這偶像？

再一次，我們必須從聖經的教導和宣講入手：十個福音派牧者之中，也沒有一個講論窮人的密度追得上聖經，哪怕是接近。我們的福音派牧者必須糾正這種異端般的悖逆。²⁰

但是單單說話是不足夠的。我們的會眾，尤其是平信徒領袖，需要直接體驗貧窮。宣教旅程，無論是走到市鎮的另一隅，花一個週末與非裔美國人或拉丁裔教會相處，抑或跑到非洲或拉丁美洲，都可以產生極大的思想改變。如果宣教旅程結合有關貧窮問題的聖經教導、仔細的事實和貧窮原因的分析，以及與赤貧者親身相遇，人心就會改變。這種宣教旅程能夠轉化感情和理智，也能為結合傳福音和社會改變的整全事工推高奉獻。

為脫離消費主義、進入與人分享的世界，堂會必須

幫助個人和家庭制訂明確、具體的方案。拙作《財主與窮人》(*Rich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Hunger*) 有一長長建議點子。何不展開一個採取「累進式什一奉獻」的基督徒運動？收入愈多，奉獻給基督教事工的百分比就愈大。²¹賽恩提倡過一些「共同住屋」(cohousing) 的想法，能大大減低基督徒家庭的住屋開支。²²正如第一章所講，美國基督徒，不用作別的，只需奉行什一奉獻，而非像目前在什一奉獻上打二五折，已經有足夠的民間基督徒的資金給世上所有窮人提供基本的保健和教育。²³而且，我們還有額外的六百至七百億美元留給世界各地的佈道工作。退一萬步，富裕的西方基督徒會否慷慨解囊，給世界各地無數赤貧的主內弟兄姊妹提供衣食，給予充權呢？

試想想，假如福音派支援本地和國外窮人，給他們充權的奉獻額非常驚人，非信徒一聽到「福音派」的名字會有何反應？「啊，福音派嘛——那班在世界各地減貧的人……」洛夫萊斯和奧爾(J. Edwin Orr)是研究復興運動的福音派歷史學家，他們指出傳福音和關懷窮人

在昔日的大復興向來是並行的。²⁴假如基督徒給窮人充權的奉獻暴增，為弱者爭取公義的獻身工作普及化，大有可能引起民眾對基督教信仰的興趣，吸引多人接受基督為個人救主。

在金錢和財富方面，正如在性和婚姻方面般肯定，為了跟從耶穌的腳蹤，今天的基督徒極需要更強的彼此問責結構。沒有甚麼比恢復教會作為羣體的聖經教導和實踐更迫切。但願教會的頭賦力量給祂的身體，成為有愛、彼此問責的羣體，而不再是一班獨行俠。

第 5 章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一點曙光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Conscience

丟人現眼的福音派



第 5 章

一點曙光

所以你要熱心，也要悔改。看哪！我站在門外敲門。

——耶穌



沒有一段經文像給老底嘉教會的信息那樣，如斯強烈對應我們的處境。像今天的美國教會一樣，老底嘉教會富有、自信——及不冷不熱。

老底嘉城（位於小亞細亞，今日土耳其內）是第一

世紀聞名的銀行業中心，以財富自豪，以羊毛出口物和風行海外的眼藥膏馳名。'很明顯，老底嘉教會與一眾市民一樣，為富裕生活深感自信。不過，主知道他們是三心兩意、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就對他們說：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因為你好像溫水，不熱也不冷，所以我要把你從我口中吐出去。你說：我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毫無缺乏。卻不知你是困苦的、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精煉的金子，使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使你赤身的羞恥不會顯露出來；也買眼藥膏抹你的眼睛，使你可以看見。凡是我所愛的，我就責備管教；所以你要熱心，也要悔改。看哪！我站在門外敲門；如果有人聽見我的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要跟他在一起，他也要跟我在一起吃飯。

(啟三 15 ~ 20)

這段經文絕對適用於當代美國福音派信徒。我們富可敵國，且以此自豪，對生活充滿把握，哪怕我們活在極度不順服中。然而主對我們說的話很簡單：悔改！

福音派信徒喜用基督叩心門這意象，作為我們極熱衷的佈道事工的象徵。然而實情是，就我們的行為來說，將祂排除在外的正是我們。祂站在我們的心門外，懇請我們接納祂絕對的主權。

對於今天福音派世界那種鋪天蓋地、丟人現眼的悖逆，流淚悔改是唯一忠實的回應。我們蔑視了我們宣稱敬拜的主；我們不聖潔的生活羞辱了祂的聖名。是的，我們相信祂是救主，我們是基督徒，不是異教徒，但我們的信念並不強得足以產生公義的生活方式。我們一腳踏兩船——既要耶穌，也要瑪門。除非我們悔改，否則我們的主要把我們吐出。

正如我們在第三章所見，合乎聖經的悔改不只是簡短的禮儀用語或輕率的表面化流淚，而是為冒犯了宇宙的聖潔君王而產生的深刻且真誠的哀傷，並強烈的內在決心，要得著樂於寬恕的救主渴望給予的歸依，即徹底

改變方向。我們不能憑己力製造徹底改變，然而我們可以懇求聖潔的神不單寬恕，還改變我們。每一天，我們可以祈求主轉化我們，愈來愈模成耶穌的樣式。

為了復興，苦惱的禱告，不懈的祈求，必須成為福音派信徒生活的重心。的而且確，幾十年來福音派世界不斷有大型的禱告運動，但我們的行為沒有變得更聖潔。復興遲遲未到。洛夫萊斯曾說過，如果要填補「成聖的鴻溝」，「同樣的恐懼戰兢，同樣如早期使徒般有從上頭來的能力的禱告」必須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² 神啊，求祢讓這事發生。

面對著如此嚴重的醜聞，容易令人絕望。感謝神，因著相信福音，我們敢有更具盼望的回應。福音派信念的核心是那榮耀的聖經真理——新生和徹底的轉化，在任何時刻都有可能。我們經常保證，甚至是最惡劣、最破碎的罪人，主也隨時樂意寬恕，改變他們，只要他們向祂打開心門。我們回顧自己的歷史，救主就是一次又一次的這樣做了。罪犯、姦夫淫婦、謀殺犯都在基督裏徹底改變成新造的人。這是福音的常在應許。

這正是我們要為自己求兌現的應許。只要我們悔改，救主甚至會赦免我們這些丟人現眼地不忠實的當代福音派信徒。

我們還要禱告。我們需要熱切地祈求全面的復興。在過去三個世紀，福音派覺醒的歷史再三揭示，當神的子民合一起來，熱切和持久地禱告一段時間，神就以厲害的教會復興運動作回應。³

在耶穌論禱告的話中，附有奇妙的應許，令我們的盼望更有把握。只要我們祈求復興和成聖，宇宙的主保證，祂會聆聽。請聽祂在應許中的安心話：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只要相信能夠得到，就必得到。

（可十一 24）

我實在告訴你們，只要你們的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山說：「從這裏移到那裏」，它也必移開。沒有甚麼是你們不能作的。

（太十七 20～21）

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裏面；無論你們想要甚麼，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約十五7）

誰還懷疑我們的主渴望應允我們求復興的禱告呢？還有求成聖之能的禱告呢？

禱告的時候，我們要緊記基督這些應許所附帶的重要條件——順服。約翰福音十五章7節說，如果我們住在祂裏面，祂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祂就會聽我們的禱告。我們必須竭力奉行新約吩咐的公義生活方式，那麼應許就可能實現。

在第三和第四章，我們探討過何謂順服——無條件地順服耶穌為主和救主。這意謂放棄我們對罪、福音、救恩和決志的片面、不合聖經的觀念，回到有關這些榮耀真理的整全聖經理解。這意謂恢復教會作為羣體這個聖經現實。這意謂活出這一真理：正統信仰、正統實踐——正確的神學、正確的行為——同樣重要，不可厚此薄彼。

這樣，我相信我們就能大膽盼望並預期，對聖潔的渴求風氣將席捲教會。我們的性生活會更忠實地反映聖經的標準。喜樂的、終身的忠貞會使我們的家庭和婚姻成為有力的符號，就今天的失落、痛苦提供另類的選擇。恪守聖經的基督徒會以更大的步伐領路，大力減少家庭暴力、種族主義、物質主義和貧窮問題。

這事真的能夠發生嗎？根據福音的應許，能夠而且確實會發生——只要人真正降服於聖經所說的基督的時候。幸好，甚至在某些民調數據裏也有蛛絲馬跡。第一章所引用的數據是慘淡和令人沮喪的。可是，當民調機構更仔細地區分掛名基督徒和虔誠信徒時，就有證據顯示，深深委身的基督徒確實活得與眾不同。

1992年，巴納和瓊斯（Timothy Jones）出版了《我們當中的聖徒》（*The Saints Among Us*）一書。他們用十二條問題來識別出他們稱之為「崇高、忠實的個別」基督徒。有些問題是識別相信聖經的整全權威並傳福音的人。但另一些問題則識別高昂代價的行為：「我做一些我不想做的事，因我相信那是神的旨意」，以及「我

把宗教信念實踐在我與所有人的關係裏，不管他們背景怎樣」。他們把同意所有問題的人稱為「聖徒」，把非常同意所有問題的人稱為「超級聖徒」。⁴

值得高興的是，「聖徒」活得與眾不同。只有42%極不委身的基督徒花「大量時間」幫助有需要的人，但有73%的「聖徒」和85%的「超級聖徒」這樣做。⁵只有63%靈性上不委身的人報告他們不反對有一個異族鄰居。然而有84%的「聖徒」和93%的「超級聖徒」說他們不反對。⁶值得關注的是，有特大比例的聖徒是女性、非裔美國人，以及年薪少於二萬五千元的人。

在第一章裏，我們看過社會學家史密斯進行的大型全國調查，比較福音派、基要派、主流宗派、自由派、天主教的基督徒以及「非宗教」人士的態度行為。他發現在之前的兩年，福音派信徒捐獻「許多」金錢予窮困和有需要的人，超過非宗教人士的三倍。⁷事實上，福音派信徒的得分比其他基督徒組別高。29%的福音派信徒捐獻許多。只有23%的基要派信徒、22%的主流教會信徒、25%的自由派信徒、22%的天主教徒，以

及9%的非宗教人士捐獻許多金錢。儘管如此，只有29%的福音派信徒作大量捐獻，這表示71%的福音派信徒並沒有這樣做！

教會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在2001年的民調支持了史密斯的調查結果。在這個調查裏，有高度宗教委身的人在過去一個月曾自願幫助窮人、病人和長者的數字，比起低度宗教委身的人，稍微高於三倍（35%對11%）。⁸然而再一次的，只有三分之一（35%）的高度宗教委身者當過義工，65%沒有。在同一個調查裏，另一條問題發現，比起低度宗教委身者，會自願在教會以外幫助窮人、病人和無家可歸者的「大量參與教會活動」的人，幾乎是四倍以上（44%對12%）。⁹

巴納設計出一套標準去識別那些持守「聖經世界觀」的人。這些人相信「聖經訂立了道德標準」，又認為「絕對的道德真理是存在的，而且藉著聖經傳達出來」。此外，他們同意以下全部六項信念：神是全知、全能的創造主，祂依然掌管宇宙；耶穌基督一生無罪；撒但真實存在；救恩是白白賜下，不是我們能夠賺取

的；每個基督徒都有傳福音的個人責任；聖經教導全然正確無誤。

根據巴納的定義，信奉聖經世界觀與屬於福音派（參第一章）並不完全一樣，但是兩者頗相似。正如我們較早時所見，巴納的「重生」類別是闊許多的；40%左右的整體人口是重生的，但只有7至8%是福音派信徒。按他的定義，巴納發現只有9%的重生成年人信奉聖經世界觀，而重生青少年則只有2%。¹⁰情況堪虞。

但好消息是，這一小撮信奉聖經世界觀的人表現出真正與眾不同的行為。他們避開網上色情資訊的比率，是其他人的九倍。他們杯葛不良的公司和產品的比率，是其他基督徒的四倍；而特意不觀看不良電影的比率，是其他基督徒的兩倍。他們不用煙草製品的比率，是其他成年人的三倍；而自願撥出時間幫助窮人的比率，是其他成年人的兩倍。¹¹49%持有聖經世界觀的重生基督徒在過去七天曾撥出一小時以上協助服事窮人的組織，而只有29%不持有聖經世界觀的重生基督徒和22%的非重生基督徒這樣做。¹²

在 2000 年的一個民調裏，巴納發現，比起一般成年人，只有五分之一福音派信徒認同「事業第一」。¹³ 而且，有愈來愈多的跡象顯示，神學上保守而定期上教會的更正教男子，較少發生家庭暴力。¹⁴

不足為奇的是，這樣較好的行為與宗教活動的多寡有密切關係。信奉聖經世界觀的基督徒每週讀經的比率幾乎是其他基督徒的兩倍。¹⁵ 在全國範圍裏，只有 21% 的成年人每週上主日學，重生成年人則有 37%，福音派信徒更多至 65%。¹⁶ 只有 20% 的成年人每週參加祈禱和研經小組，重生基督徒則是 28%，福音派信徒更有 53%。¹⁷

其他民調得出同樣的結果：福音派信仰與宗教活動有正面關係。史密斯發現，福音派信徒比其他基督徒更有可能每週上教會或與人分享福音。¹⁸ 在 2001 年教會研究中心的調查裏出現同樣的模式。¹⁹

這些統計數字蘊藏一些實在的盼望。持守聖經世界觀的人——這類別與福音派信徒大致上重疊——確實在幾方面有較好的道德操守。研究顯示，只有 29% 的福

音派信徒大手捐獻，以幫助窮人，對此我們不能滿意，但這至少比非宗教人士的數字好得多，後者只有9%作大手捐獻。當我們區別掛名基督徒以及深深委身而神學上又正統的基督徒時，很明顯，真誠的基督教信仰確實能激發更好的行為，至少在某些方面是這樣。

巴納研究顯示，信奉聖經世界觀的基督徒行為與眾不同，這關係突顯了神學的重要性。合乎聖經的正統信仰確是緊要的。要終止當代基督徒行為的醜事，一個重要辦法是下苦功和竭力祈禱，使正統的神學信念在教會裏興盛起來。

巴納報告的最後一點，予人更多盼望。他發現，雖然91%的重生基督徒缺乏聖經世界觀，但他們對靈命成長仍然是開放，甚至是渴求的。80%的重生基督徒說：「對基督教信仰有深切的、個人的委身，對他們的未來最具優先性。」²⁰而且只要是基督徒，不論派別，十之八九都說假如教會具體指定靈命成長所該做的事，他們至少會聽從忠告，採取大部分的建議。²¹這顯示他們對更堅實的聖經門徒訓練非常開放。

情況並未至於表面看那樣惡劣。聖經信仰在深深委身的基督徒的生活上產生實在的（儘管是不足夠的）分別。大多數掛名基督徒對靈命成長看來仍持開放態度。

更重要的是，福音是真實的！那位拿撒勒木匠從墳墓裏復活，現在是宇宙的主，統管一切。祂曾應許，真心相信的人會被轉化，成為祂的樣式，這個應許依然有效。聖靈在今天依然活潑，並且充滿大能，徹底重塑那些向祂的偉大臨在開放的人，就是那些無條件地開放心靈和生命的破碎的人。

在歷史上任何時期，不管現狀怎樣一團糟，不管當代教會怎樣不忠誠，神依然準備好遵守祂的應許。神渴望在今天施行祂以往的偉大作為。我們必須做的是信靠和順服。

我們宣稱所愛和敬拜的主站在門外叩門。祂渴望真的獲邀入內。我們不能只邀請半個祂。然而，只要我們今天敢於擁抱並降服於整個合乎聖經的基督，祂就會施行偉大的作為，超過我們敢於祈求或想像的。祂會使我們破涕為笑。祂會在呼求祂名的人中間終止那些公然悖

逆的醜事。

耶穌，來作我們的中心，
來作我們的源頭，
來作我們的光，耶穌。

耶穌，來作我們的中心，
來作我們的盼望，
來作我們的歌，耶穌。

來作我們心中的火，
來作風，引導我們航行，
來作我們活著的理由，
耶穌，耶穌。

耶穌，來作我們異象，
來作我們的路，
來作我們的引導，
耶穌。 22

附註

引書

1. Michael Horton, "Beyond Culture Wars," *Modern Reformation* (May-June 1993), 3.
2. Alan Wolf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Religion: How We Actually Live Our Faith*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257.
3. 同上, 頁 212。
4. Tim Stafford, "The Third Coming of George Barna,"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5, 2002, 34.

5. *Christianity Today*, October 2003, 112.
6. George Barna, *Think Like Jesus* (Nashville: Integrity, 2003), 40.

第 1 章：醜事有多醜

1. George Barna, "Family," 2000. 見於 Barna Research Online, <http://216.87.179/cgi-bin/pagecategory.asp?categoryid=20>。並參 George Barna and Mark Hatch, *Boiling Point: It Only Takes One Degree* (Ventura, CA: Regal, 2001), 42。
2. 「自九十年代中期以來，統計數據基本上頗一致。」 Barna and Hatch, *Boiling Point*, 42n29.
3. The Barna Group, *The Barna Update*, "Born Again Adults Less Likely to Co-Habit, Just As Likely to Divorce," August 6, 2001,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BarnaUpdate&BarnaUpdateID=95>.
4. The Barna Group, *The Barna Update*, "Annual Study

- Reveals America Is Spiritually Stagnant,” March 5, 2001,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BarnaUpdate&BarnaUpdateID=84>.
5. The Barna Group, *Evangelical Christians*, <http://www.barna.org>.
 6. W. Bradford Wilcox, “Conservative Protestants and the Family,” in *A Public Faith: Evangelicals and Civic Engagement*, ed. Michael Cromartie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3), 63.
 7. *New York Times*, May 21, 2001, A14.
 8. John L. and Sylvia Ronsvalle, *The State of Church Giving Through 2001* (Champaign, IL: Empty Tomb, 2003), 12.
 9. 同上，頁 25。
 10. The Barna Group, “Stewardship,”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Topic&TopicID=36>.
 11. Carmen DeNavas-Walt, Robert Cleveland, and Bruce H. Webster Jr., U.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 Reports, P60-221,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3), PDF 檔下載網址 : <http://www.census.gov/prod/2003pubs/p60-221.pdf> 。
12. Ronsvalle, *State of Church Giving*, 52.
 13. Carol Bellamy,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1* (New York: UNICEF, 2003), 81.
 14. *New York Times*, May 21, 2001, A14.
 15. Lawrence K. Altman, "Study Finds That Teenage Virginity Pledges Are Rarely Kept," *New York Times*, March 10, 2004, A20.
 16. The Barna Group, "Born Again Adults Less Likely to Co-Habit, Just As Likely to Divorce."
 17. John C. Green,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1990s: Confrontations and Coalitions," in *Religion and American Politics: The 2000 Election in Context*, ed. Mark Sil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in Public Life, Trinity College, Hartford, CT, 2000), 21, PDF 檔下載網址 :

<http://www.trincoll.edu/depts/csrpl/religame.pdf>.

18. 同上，頁 26。
19. 同上。
20. Steve Gallagher, "Devastated by Internet Porn," Pure Life Ministries, December 15, 2000, <http://www.purelifeministries.org/mensarticle1.htm>.
21. George Gallup Jr. and James Castelli, *The People's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188.
22. 與 Frank Gaebelien 女兒的私人談話。
23. Bill McCartney with David Halbrook, *Sold Out: Becoming Man Enough to Make a Difference* (Nashville: Word, 1997).
24. Michael O. Emerson and Christian Smith, *Divided by Faith: Evangelical Religion and the Problem of Race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2000), 170.
25. Michael Emerson, "Faith That Separates: Evangelicals and Black-White Race Relations," in *A Public Faith* (參註 6), 196。

26. 我相信弗五 21 是教導彼此順服。第 21 節其實是下一段經文的頭一節，因為第 22 節並沒有動詞，而是借用第 21 節的動詞。以下機構推介的出版物有不少出色的聖經分析：Christians for Biblical Equality, 122 West Franklin Avenue, Suite 218, Minneapolis, MN 55404-2451.
27. Diana R. Garland, *Family Minist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9), 201.
28. “National Survey on Marital Strength: Executive Summary,” at <http://www.lifeinnovations.com>.
29. Christopher G. Ellison, John P. Bartkowski, and Kristin L. Anderson, “Are There Religious Varia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 no.1 (January 1999): 96, 104. 並參第五章註 14。
30. Ann W. Annis and Rodger R. Rice, “A Survey of Abuse Prevalence in th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Abuse* 3, no. 3/4 (June 18, 2002): 17.
31. Barna and Hatch, *Boiling Point*, 140.

32. Barna, *Think Like Jesus*, 23.
33. The Barna Group, *The Barna Update*, “Surprisingly Few Adults Outside of Christianity Have Positive Views of Christians,” December 3, 2002,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BarnaUpdate&BarnaUpdateID=127>.

第 2 章：聖經的遠景

1. Justin Martyr, *First Apology*, 轉引自 Peter C. Phan, *Social Thought*, vol. 20 of *Message of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ed. Thomas Halton (Wilmington: Michael Glazier, 1984), 56 °
2. Aristides, 轉引自 Martin Hengel, *Property and Riches in the Early Church*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4), 42-43 °
3. 同上，頁 42-44 °
4. Tertullian, *Apology 39*, 轉引自 Phan, *Social Thought*, 21 °

5. Julian the Apostate, 轉引自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4), 37-38。

第 3 章：廉價恩典抑或整全福音

1. George Barna,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5, 2002, 35.
2. George Barna, *The State of the Church 2002* (Ventura, CA: The Barna Group, 2002), 126.
3. Peter E. Gillquist, *Why We Haven't Changed the World*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2), 16 (強調部分是 Gillquist 加的)。
4. 同上，頁 19。
5. 同上，頁 23。
6. John G. Stackhouse Jr., *Evangelical Landscapes*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19.
7. 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53), 143.
8. R. T. Beckwith, G. E. Duffield, and J. I. Packer, *Across*

- the Divide* (Abingdon, England: Marcham Manor, 1977), 58.
9. 更詳盡的討論，參拙作 *Good News and Good Work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2 頁起。
 10.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An Evangelical Celebration,” in *This We Believe*, ed. John N. Akers, John H. Armstrong, and John D. Woodbrid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240, 243, 247.
 11. Philip Yancey, *What’s So Amazing about Gra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中譯本：楊腓力著，《恩典多奇異》，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 楊腓力沒有這樣說，但把恩典限於赦免，完全不合乎聖經。在新約裏，「恩典」一詞指神赦免我們的奇妙作為，以及祂轉化我們這同樣奇妙的作為。
 12. 參 *Good News and Good Works*，頁 95-100。
 13. 有關的參考資料和更多的討論，參拙作 *Good News and Good Works*, 103 頁起。
 14. Richard F.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Renewal*

-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09.
15. 更詳盡、更仔細的討論，參拙作 *Rich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Hunger*, 4th ed. (Dallas: Word, 1997) 第六章。
(中譯本：賽德著，《財主與窮人——饑饉時代的富有基督徒》，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8。)
 16. Cornelius Plantinga Jr.,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Grand Rapids: Eerdmann, 1995), 12.
 17. Wolf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Religion*, 184.
 18. Emerson and Smith, *Divided by Faith*, 173.
 19. 同上，頁 179。
 20. L. Dean Allen II, "Promise Keepers and Racism: Frame Resonance as an Indicator of Organizational Validity," *Sociology of Religion* 61, no. 1 (spring 2000): 60-61.
 21. 這部分來自拙作 *Good News and Good Works*, 148-51。
 22. C. H. Dodd, 轉引自 Stephen Mott, *Biblical Ethics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Oxford, 1982), 6。
 23. C. H. Dodd, 轉引自 Clinton E. Arnold, *Powers of Darkness: 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 in Paul's Letter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203。

24. John Paul II,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教宗通諭, December 30, 1987, sect. 36, <http://www.ewtn.com/library/ENCYC/JP2SOCIA.HTM>.
25. *Christianity Today*, October 2, 2000, 40-49.

第 4 章：被文化同化抑或成為教會

1. Gillquist, *Why We Haven't Changed the World*, 56-57.
2. Barna, *Think Like Jesus*, 21.
3. Gillquist, *Why We Haven't Changed the World*, 54 (強調部分是 Gillquist 加的)。
4. Tammy Bakker with Cliff Dudley, *I Gotta Be Me* (Charlotte: New Leaf Press, 1978).
5. Robert H. Schuller, *Self-Esteem: The New Reformation* (Waco: Word, 1982), 47.
6. D. G. Hart 極力提倡這個論點：*Deconstructing Evangelicalism*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特別是頁118、

- 124。Hart又加上基督教傳統的重要性。在這些要點上同意他的看法，並不意味著奉行他的基本論點！
7. 參David Watson, *I Believe in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84。
 8. Rodney Clapp, *A Peculiar People: The Church as Culture in a Post-Christian Socie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9. Michael Green, 轉引自 Tom Sine, *Mustard Seed versus Mc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05。
 10. Stanley Hauerwas and William H. Willimon, *Resident Aliens: Life in the Christian Colony* (Nashville: Abingdon, 1990), 12.
 11. Sine, *Mustard Seed versus McWorld*, 153.
 12. Nathan Hatch, "Democratization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Character of American Politics," in *Religion and American Politics: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1980s*, ed. Mark Noll (New York: Oxford, 1990), 112.
 13. 有關教會紀律的優秀著作，參 Marlin Jeschke,

- Discipling in the Church: Recovering a Ministry of the Gospel*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1988) 。並參 Ronald J. Sider, “Watching Over One Another in Love,” *The Other Side* 11 (May-June 1975), 10ff.; idem, “Spare the Rod and Spoil the Church,” *Eternity*, October 1976, 18ff 。
14. 以下是論小組的出色手冊：Michael T. Dibbert and Frank B. Wichern, *Growth Group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5) 。並參 David Watson, *I Believe in the Church* 。
15. 可參 Peter Berger, *A Rumor of Angels* (Garden City: Anchor Books, 1970); Peter Berger and Thomas Luckma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56) 。
16. John Calvin, 轉引自 Eduard Thurneysen, *A Theology of Pastoral Care* (n.p.: John Knox, 1962), 32-33 。
17. Haddon Robinson, 轉引自 Jeschke, *Discipling in the Church*, 143 。

18. Dean Kelley, *Why Conservative Churches Are Growing* (New York: Harper, 1972), 125-26. 此書出版後，圍繞其論點的辯論摘要，參 James A. Mathisen, "Tell Me Again: Why Do Churches Grow?" *Books and Culture*, May/June 2004, 18 頁起。
19. Wade Clark Roof and William McKinney, *American Mainline Religion* (Rutgers: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0), 轉引自 Glen H. Stassen and David P. Gushee, *Kingdom Ethics: Following Jesus in Contemporary Contex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489。
20. 所有論窮人的經文，參拙作 *For They Shall Be Fed* (Dallas: Word, 1997)。
21. 參拙作 *Rich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Hunger*，頁 193-96。
22. 參 Sine, *Mustard Seed versus McWorld*, 206-9。
23. 參第一章註 10, 12-13。
24.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Renewal*, 288; J. Edwin Orr, *The Light of the Nations: Evangelical Renewal and*

Adv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第十和第二十六章。

第 5 章：一點曙光

1. 參 Craig S. Keener,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3), 775。
2.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Renewal*, 237.
3. 可參 J. Edwin Orr, *The Eager Feet: Evangelical Awakenings, 1790-1830* (Chicago: Moody, 1975), 特別是頁 191-200。
4. George H. Gallup Jr. and Timothy Jones, *The Saints Among Us* (Harrisburg: Morehouse, 1992).
5. 同上，頁 63-64。
6. 同上，頁 41。
7. Christian Smith, *American Evangelicalism: Embattled and Thriv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8), 41-42.
8.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 *American Views on Religion,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Pew Research Center, 2001), 2-3; 並參 Robert Wuthnow, *Acts of Compassion: Caring for Others and Helping Ourselv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51。
 9. Pew Research Center, *American Views on Religion,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2001), part IV, 5.
 10. Barna, *Think Like Jesus*, 23.
 11. 同上，頁 24。
 12. 同上，頁 28。
 13. 在 www.barna.org 的“Evangelical Christians”檔案，巴納報告說，福音派信徒離婚的比率跟普羅大眾沒有兩樣。不過巴納在 2002 年報告說，福音派信徒「比其他信仰組別的人較少離婚」(*State of the Church 2002*, 94)。我們不清楚這些不同的數據如何協調。
 14. 參 W. Bradford Wilcox, *Soft Patriarchs, New Men: How*

- Christianity Shapes Fathers and Husba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並參 Ellison, Bartkowski, and Anderson, “Are There Religious Varia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96-97; Annis and Rice, “A Survey of Abuse Prevalance in th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19 。
15. Barna, *The State of the Church 2002*, 25.
 16. The Barna Group, “Christian Education/Sunday School,”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Topic&TopicID=9>.
 17. The Barna Group, “Small Groups,”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Topic&TopicID=45>.
 18. Smith, *American Evangelicalism*, 34, 40.
 19. Pew Research Center, *American Views on Religion,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2001), part IV.
 20. George Barna, *Growing True Disciples* (Ventura, CA: Issachar Resources, 2000), 32.
 21. 同上，頁 41 。

22. 改編自 Michael Frye 的歌 “Be the Center”，經稍微修改。蒙 Vineyard Music 允許使用，<http://www.vineyardmusic.com>。